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農業部為充分供應國內雞蛋消費需求及平穩蛋價，於 111 及 112 年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相關計畫，惟該會於超思有限公司尚未設立登記前，即與該公司合作進行雞蛋採購相關作業；且該會對於貿易商所協助進口的雞蛋，未進行驗收作業，復於貿易商寄送請款發票後，始以回填方式填列「履約情形確認書」核對購買數量，並作為付款之依據；另該會容許超思有限公司先行代墊巴西雞蛋貨款，非但使報價評估機制蕩然無存，且明顯違反合約規定；再者，畜產會未確實核對超思有限公司所提交易憑證之正確性，逕依該公司提供之錯誤單據如數支付款項；另農業部疏未掌握企業自行進口之數量，亦未察覺國內雞蛋產量已逐漸回穩之情況，且於雞蛋逾期多時始辦理銷毀作業，致耗費冷凍倉儲及銷毀費用計新臺幣 9,130 萬元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

政府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14 日知悉新北市板橋區某私立幼兒園幼兒體內疑檢出安眠鎮靜類藥物，疑涉違法及不當對待幼兒事件，徒有稽查行為，卻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本於權責留取行政調查所需之重要影像證據，導致迄今幼兒實際受照顧情形仍未釐明；對幼兒疑遭餵食不明藥物之釐清更便宜行事，第一時間推諉園方處理並提供無效檢驗管道，並遲於 112 年 6 月 5 日才入園專案採檢，後續檢驗之公布更失精確嚴謹，致擔憂蔓延，對兒童安置就學也消極處理、未盡周全，新北市政府處理本案各項作為未能確實考量兒童權利，嚴重折損家長對政府之信任，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3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48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農業部為充分供應國內雞蛋消費需求及平穩蛋價，於 111 及 112 年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相關計畫，惟該會於超思有限公司尚未設立登記前，即與該公司合作進行雞蛋採購相關作業；且該會對於貿易商所協助進口的雞蛋，未進行驗收作業，復於貿易商寄送請款發票後，始以回填方式填列「履約情形確認書」核對購買數量，並作為付款之依據；另該會容許超思有限公司先行代墊巴西雞蛋貨款，非但使報價評估機制蕩然無存，且明顯違反合約規定；再者，畜產會未確實核對超思有限公司所提交易憑證之正確性，逕依該公司提供之錯誤單據如數支付款項；另農業部疏未掌握企業自行進口之數量，亦未察覺國內雞蛋產量已逐漸回穩之情況，且於雞蛋逾期多時始辦理銷毀作業，致耗費冷凍倉儲及銷毀費用計新臺幣 9,130 萬元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322303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農業部為充分供應國內雞蛋消費需求及平穩蛋價，於民國 111 及 112 年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相關計畫，惟該會於超思有限公司尚未設立登記前，即與該公司合作進行雞蛋採購相關作業，且對於貿易商所協助進口的雞蛋，未進行驗收作業，未確實核對所提交易憑證之正確性，逕依所提供之錯誤單據如數支付款項；另該部疏未掌握企業自行進口之數量，亦未察覺國內雞蛋產量已逐漸回穩之情況，且於雞蛋逾期多時始辦理銷毀作業，致耗費冷凍倉儲及銷毀費用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8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農業部。

貳、案由：農業部為充分供應國內雞蛋消費需求及平穩蛋價，於 111 及 112 年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相關計畫，惟該會於超思有限公司尚未設立登記前，即與該公司合作進行雞蛋採購相關作業；且該會對於貿易商所協助進口的雞蛋，未進行驗收作業，復於貿易商寄送請款發票後，始以回填方式填列「履約情形確認書」核對購買數量，並作為付款之依據；另該會容許超思有限公司先行代墊巴西雞蛋貨款，非但使報價評估機制蕩然無存，且明顯違反合約規定；再者，畜產會未確實核對超思有限公司所提交易憑證之正確性，逕

依該公司提供之錯誤單據如數支付款項；另農業部疏未掌握企業自行進口之數量，亦未察覺國內雞蛋產量已逐漸回穩之情況，且於雞蛋逾期多時始辦理銷毀作業，致耗費冷凍倉儲及銷毀費用計新臺幣 9,130 萬元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因應國內雞蛋產量不足，農業部於民國（下同）111 及 112 年分別啟動「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雞蛋進口專案大事記詳附表），惟除爆發超思有限公司（下稱超思公司）進口合約疑義外，進口蛋保存期限、流向，及逾 5 千萬顆蛋到期遭銷毀等均受質疑，並發生蛋品有效日期及產地標示錯誤等情事。112 年 9 月本院即依新聞報載內容函請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答復說明，並前後接獲立法委員、新北市議員及民眾等人陳情（註 1），綜整後立案調查；茲因本案涉觸犯刑事案件，調查過程中，本院同步發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請該 2 檢察署於案件偵查終結後提供偵查卷宗予本院（註 2）；嗣經本院研析農業部、衛福部等機關函復本院相關卷證（註 3），以及審計部陳報本院該部查核意見（註 4）後併本案處理，並請審計部人員針對查核結果向調查委員進行說明；復請農業部杜常務次長暨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代理董事長率本案相關業管人員至本院，就調查委員詢問內容詳實答復；再就本案爭點分別詢問農業部陳前部長、農業部畜牧司張前司長及程前科長（現為該司簡

任技正）、畜產會林前董事長、陳前執行長、龔前組長及吳專員等相關人員，復研析農業部、畜產會及受約詢人員於約詢後之書面補充陳述資料；再經本院另函請財政部關務署、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及畜產會提供案關資料（註 5），調查發現畜產會辦理雞蛋專案進口作業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農業部有失監管之責，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陳述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農業部為充分供應國內雞蛋消費需求及平穩蛋價，補助畜產會辦理「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含追加），其中關於日本雞蛋進口作業，111 年上半年（3 至 5 月）該會係以合約方式委請亮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進口，下半年（8 至 11 月）卻因日方代理商、亮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超思公司 3 者合作關係因素，改以「現貨購買」方式向超思公司採購總計 16 批次、2,500 萬餘顆雞蛋，惟 111 年 8 月雙方簽署「履約情形確認書」核對交易數量時，超思公司尚未設立登記，畜產會相關採購程序，確有違失，農業部難辭督管不力之咎。

（一）按畜牧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註 6）；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25 條規定：「為有效實施畜牧產銷制度，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按同法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28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畜產會之業務

如下：一、畜產品產銷不平衡時，協調畜牧團體或畜牧場擬訂各項因應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中央畜產會辦理前條之業務，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該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畜禽產銷調節費用之收取方式、計算基準、實際收取比率、繳交期限及收取項目範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我國雞蛋因關稅保護等因素，多以國內自給供應為主。111 年以前，農業部僅於 108 年間因國內雞蛋產量供應不足而辦理雞蛋緊急調度，當時畜產會即透過聯繫日方代理商吳女士協助採購日本雞蛋，故後續該會於 111 年再次辦理日本雞蛋進口，亦以逕洽吳女士方式辦理：

1. 我國自 91 年起即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為開放國內農產品市場，進口雞蛋關稅由 40% 調整為 30%，以此降低進口蛋品價格。惟鑑於新鮮度及運輸條件等因素，國外帶殼鮮蛋不易輸入國內，且進口雞蛋多年仍維持徵收關稅 30% 及營業稅 5%，臺灣雞蛋仍以國內自給為主，進口雞蛋數量占市場比率低，僅部分業者因自身需求而自行自日本、美國或澳洲進口雞蛋，先予敘明。
2. 據農業部查復，該部於 111 及 112 年補助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及產銷調節相關計畫前，僅曾於 108 年間因農曆春節期間國

內雞蛋產量供應不足，邀集加工業者協商，調度原料蛋供民生所需，並委請畜產會自美國與日本進口雞蛋緊急調度，以穩定雞蛋產銷及因應部分通路之平價雞蛋短缺問題。又前述日本進口雞蛋，係透過畜產會委託日方代理商吳女士辦理之，此有畜產會吳專員於本院約詢時答復說明為據：「……108 年我們有跟伊○蛋品做採購。當時找到伊○的蛋就是吳小姐（註 7）協助……。」

3. 又據農業部張前司長及畜產會薛代理組長所述：「在 111 年之前，只有 108 年有經驗，111 年遇到這樣的缺口，我們是在供需盤點完後，即請畜產會針對缺口部分，儘快尋覓合適與合法的廠商進口雞蛋。」、「我們接觸的是日本貿易代理商……日本貿易代表是吳○○小姐……。」故畜產會基於 108 年辦理日本雞蛋進口之經驗，於 111 年間辦理雞蛋專案進口期間，該會承辦人亦僅透過聯繫吳女士之管道，辦理日本進口雞蛋採購。

(三)農業部於 111 年及 112 年補助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及產銷調節相關計畫，主要作法除調度國內加工業者雞蛋外，尚包括進口國外雞蛋作業，並以補助進口雞蛋的銷售價差（包括進口稅、運費等相關手續費）方式進行：農業部鑑於 110 年度農曆春節期間，國內曾因禽流感疫情造成雞蛋短暫供應不足，為配合穩定物價政策

，充分供應國內雞蛋消費需求及平穩蛋價，於 111 年及 112 年補助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及產銷調節相關計畫，除協調加工業者調度原料蛋外，另專案進口雞蛋，以穩定國內雞蛋價格。關於上開計畫名稱、核定金額及執行方式，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及核定金額：

(1) 「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

農業部 111 年 3 月 23 日首度核定「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預計進口雞蛋 317 萬餘顆。嗣畜產會委託貿易商採購進口雞蛋，發現預算金額不足，農業部遂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及同年 12 月 14 日 2 度核定追加計畫，將預算金額調增為 1 億 7,100 萬元，預計進口雞蛋 5,117 萬餘顆（註 8）（詳下表

）。

(2) 「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

農業部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雞蛋緊急進口，持續至 112 年 2 月底。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復原則同意，於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 112 年度預算項下優先調整支應 0.72 億元，責成畜產會依據其業務職掌辦理「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復囑於 112 年 1、2 月間國內氣候連續低溫與早晚溫差大，造成雞隻生理狀況緊迫，投產母雞與新母雞產蛋效率不佳及斃死，造成產蛋雞隻大量減少，引發國內嚴重缺蛋，該部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追加）」，亦如下表。

表 1 農業部 111 及 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名稱及經費

單位：萬元

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合計
111	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	1,000	17,100
	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追加）	4,700	
	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追加 2）	11,400	
112	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	7,200	81,801.6
	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追加）	74,601.6	

資料來源：農業部。

2. 計畫目標及執行方式：

(1) 計畫目標：

〈1〉「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含追加）：

《1》調度加工業者原料蛋 175 萬 3,000 箱。

《2》自澳洲、美國及日本進口雞蛋，預計 5,117 萬顆。

〈2〉「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含追加）：

《1》辦理加工業者原料蛋調度 15,000 箱（註 9）。

《2》辦理雞蛋專案進口 1 億 7,800 萬顆。

《3》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的委託加工計 2,500 公噸（約 3,800 萬顆）。

《4》調度進口雞蛋 6,200 萬顆。

(2) 關於雞蛋專案進口之實施方法與步驟：

〈1〉「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含追加）：

辦理緊急雞蛋進口工作：

《1》補助畜產會辦理緊急雞蛋進口。

《2》補助進口雞蛋的銷售價差（包括進口稅、運費等相關手續費）。

〈2〉「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含追加）：

緊急專案進口雞蛋：

自澳洲、美國及泰國等地專案進口雞蛋 2,000 萬顆，除

澳洲、美國及泰國外，追加計畫另載明自菲律賓、土耳其、巴西及馬來西亞等地專案進口雞蛋 1 億 5,800 萬顆。

(四)畜產會於 111 年上半年委由 3 家貿易商，分別自美國、澳洲及日本進口雞蛋，然未經由公開遴選機制，除因生鮮農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註 10）外，尚因當時我國輸入帶殼鮮蛋之衛生及檢疫規定，僅有美國、澳洲及日本等 3 國之雞蛋可以進口，爰該會以可進口該 3 國雞蛋者為優先：

1. 有關「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含追加）雞蛋專案進口之辦理情形，查畜產會於 111 年 2 至 5 月間，分別委請美國 P 公司自美國進口雞蛋、Y 公司進口澳洲雞蛋及亮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亮采公司）進口日本雞蛋；另 111 年 8 月至 11 月間，畜產會則轉向超思公司購買日本雞蛋。111 年進口雞蛋達 3,547 萬 2,120 顆，以日本為大宗，計 3,081 萬 1,200 顆，占率約 87%，詳如下表。

表 2 111 年辦理專案進口雞蛋執行情形

單位：櫃；顆

進口國家	進口方式	進口數量	進口顆數
美國	空運	1	172,800
澳洲	空運	1	103,680
	海運	17	4,384,440
日本	海運	192	30,811,200
合計		211	35,472,120

資料來源：農業部

2. 畜產會於 111 年 2 至 5 月間委請美國 P 公司、Y 公司及亮采公司辦理雞蛋進口作業，並未經由公開遴選機制，該會表示，除因生鮮農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外，尚因當時我國輸入帶殼鮮蛋之衛生及檢疫規定，僅有美國、澳洲及日本等 3 國之雞蛋可以進口，故該會以可進口該 3 國雞蛋者為優先，主要理由及發展經過如下：

(1) 美國：

畜產會首先洽詢經常性協助國內業者進口美國雞蛋之貿易商，如 S 公司，惟當時因 COVID-19 遇到國際航運塞港，運能極度不穩定，後透過豬肉進口業者覓得美國 P 公司可供應雞蛋遂辦理進口事宜。

(2) 澳洲：

Y 公司與澳洲供應商有多年合作經驗，交易上已有合作關係，無需再另外開立信用狀或相

關互信機制，可加速澳洲雞蛋抵臺時間。

(3) 日本：

畜產會過去曾採購伊○食品株式會社（下稱伊○公司）蛋品及 JA 全○（下稱全○）蛋品生產之日本雞蛋，111 年初亦透過聯繫窗口洽詢進口事宜，惟日本因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無法像過去一樣全國通案供應，需依規定以都道府縣區隔來源牧場，而全○之雞蛋供應來源多屬中小規模蛋雞場，除較易有管理風險（過去全○有檢出藥殘案例），且難由單一牧場申請檢疫足量供應需求；相較全○蛋品，伊○公司蛋品較多中大規模蛋雞場，備貨速度及申請檢疫等條件皆較能配合，遂委請其窗口協助調度蛋源以辦理出口作業。且為避免海運風險、產地藥殘風險，請伊○公司蛋品窗口尋覓臺灣進

口商協助辦理進口，該窗口遂請亮采公司與畜產會簽約。

(五)畜產會於 111 年上半年所辦理日本雞蛋的進口作業，係以合約方式委請亮采公司處理，公司可獲雞蛋貨款金額之百分之八服務費，另關稅、營業稅及報關作業費用等，則由公務預算支應；111 年下半年該會卻改以「現貨購買」方式向超思公司購買雞蛋，雙方未具合約關係，購買數量高達 16 批次、2,500 萬餘顆，且其中前 13 批次竟係由亮采公司報關進口：

1. 關於上述畜產會辦理「日本」進口雞蛋之詳細情形，依 111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狀況，分述如次：

(1) 111 年 3 至 5 月：

〈1〉畜產會於 111 年 3 至 5 月辦理之日本雞蛋進口作業，係委由亮采公司辦理，該會並與亮采公司簽訂合約（日期僅簽署 111 年，未記載月日），執行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並載明：「日本雞蛋進口作業由甲方（畜產會）委託乙方（亮采公司）辦理，……（六）進口貿易相關作業—包含向日方雞蛋供應方辦理採購、銀行開證結匯、其他雜項……等，服務手續費由乙方交貨後，分批向甲方請款，服務手續費金額上限為當批貨款金額之百分之八。」

要言之，畜產會於 111 年上

半年所取得的日本雞蛋，係以合約方式委由貿易商（即亮采公司）辦理，貿易商可獲雞蛋貨款金額之百分之八服務費，另關於關稅、營業稅及報關作業費用等，則由公務預算支應。

〈2〉至於實際進口數量，經查亮采公司分別於 111 年 3 月 8 日、13 日、17 日、24 日及 113 年 4 月 7 日共進口 5 批次日本雞蛋，數量計 540 萬 6,528 顆，重量為 32 萬 6,400 公斤。

(2) 111 年 8 至 11 月：

〈1〉畜產會於 111 年 8 至 11 月向超思公司共購買 16 批雞蛋，惟查畜產會並未與超思公司簽訂合約，亦即交易方式並未如同上半年的合約方式辦理。據畜產會提供本院約詢書面資料表示：「畜產會係於日方供應商窗口請超思公司辦理日本雞蛋銷售業務後，由超思公司以現貨方式進行交貨，並於交貨驗收確認雞蛋數量規格後，再由超思公司開立發票請款，故畜產會並未與超思公司簽訂合約。」

〈2〉至於實際購買數量，經查畜產會於 111 年 8 至 11 月間，向超思公司總共購買 16 批次日本雞蛋，數量計 2,540 萬餘顆，該會依據超思公司的請款金額，累計支付 1 億

8,770 萬餘元。

2. 再查，畜產會向超思購買的 16 批次日本雞蛋，前 13 批次竟係由亮采公司報關進口，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畜產會即開始向超思公司購買所謂的「現貨」雞蛋，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開始付款予超思公司（詳下表）；關於 111 年下半年的採購方式轉為「現貨購買」之原因，畜產會吳專員表示：「原本 111 年跟亮采合作，一開始下半年也希望依循這樣的模式。當時因為需求緊急，有請日方跟亮采先行協助，但亮采表明他不願意再做後續的承接，只願意做進口的部分，所以無法繼續跟亮采簽約。後來日方代理商確認會有其他貿易商做承接，那因為蛋都進來，我們不知道後續的貿易商是誰，沒有辦法簽

約，我沒辦法再去簽約做代收轉付。」畜產會薛代理組長說明：「亮采不是第一次進口日本雞蛋，那後續 111 年下半年為什麼亮采不再協助日本進口雞蛋，或許是資金調度的問題，這部分我也不知道……。」另關於該執行方式的改變之決定權限，畜產會陳前執行長表示：「農委會（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下同）沒有要我們用現貨購買，最後簽約是我，所以應是我決定的……。」由上可見，「現貨購買」確實非屬畜產會原預定的購買方式，原預計循上半年的合約辦理方式，但日方代理商、亮采公司及超思公司 3 者合作關係的因素，致日本雞蛋已由亮采公司陸續進口至臺灣之情形下，畜產會遂改採「現貨購買」。

表 3 111 年 8 至 11 月畜產會向超思公司購買日本雞蛋之情形

單位：公斤

項次	進口日期	報驗義務人	進口雞蛋淨重	畜產會付款日期
1	111/8/10	亮采公司	9,600	111/9/27
2	111/8/18		67,200	
3	111/8/24		96,000	
4	111/9/2		96,000	
5	111/9/8		96,000	111/10/7
6	111/9/16		48,000	111/10/28
7	111/9/24		96,000	
8	111/9/28		105,600	

項次	進口日期	報驗義務人	進口雞蛋淨重	畜產會付款日期
9	111/10/6		96,000	111/10/31
10	111/10/12		96,000	
11	111/10/22		96,000	111/11/22
12	111/10/28		115,200	
13	111/11/3		115,200	111/12/23
14	111/11/12	超思公司	134,400	
15	111/11/18		134,400	
16	111/11/23		115,200	111/12/27

資料來源：依畜產會提供資料彙整。

(六)111 年下半年亮采公司首批進口的日本雞蛋，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抵臺，畜產會就該批次蛋品，於同年 15 日簽署「履約情形確認書」，惟履約對象竟係當時未成立之超思公司：

1. 再查，111 年 8 月 10 日亮采公司進口的 9,600 公斤日本雞蛋，畜產會於同年 15 日簽署「履約情形確認書」，確認進口日本雞蛋數量：960 箱（9,600 公斤、16 萬餘顆）、到港日期：111 年 8 月 10 日、出關日期：111 年 8 月 11 日、倉儲地點……等；惟該確認書載明合作貿易廠商為超思公司，畜產會部分係由吳專員簽名，廠商代表處則核有方型的「超思有限公司」及「秦○○」大小印鑑，亦即該確認書的簽署對象竟係超思公司。
2. 然查，超思公司係於 111 年 9 月 5 日成立，且資本額僅 50 萬元，

111 年 9 月 6 日登記為進口廠商，畜產會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竟與尚未成立的公司簽署「履約情形確認書」；再者，既然該會與超思公司未有合約關係，何以陸續與該公司簽署共 16 次的「履約情形確認書」，畜產會 111 年下半年向超思公司購買雞蛋的程序，確有可議。

復據畜產會查復本院約詢之資料，該會表示略以，超思公司有出具 111 年 9 月 6 日委任亮采公司辦理自 111 年 8 月 14 日起，從日本進口生鮮雞蛋產品輸入報驗事務之委任書，因此該會始向超思公司購買現貨雞蛋等情；但超思公司為何可將其未成立前的報驗事務委由另公司辦理，該委任書明顯存有疑義，畜產會非但未查，逕行與該公司交易，甚表示：「有關超思公司為何可將公司未成立前的報驗事務委由另公司辦

理乙事，屬於該二公司之商業行為，畜產會未有參與亦無法代為提出說明。」

(七)畜產會 111 年辦理日本雞蛋進口作業，聯繫窗口均為日方代理商吳女士，其同時身兼伊○公司代表、日方代理商及超思公司（貿易進口商）等角色，本院對於民間及外國公司資料尚難掌握，茲就已調查所得資料，摘述相關情形如下：

1. 據畜產會查復本院資料略以，該會 108 年曾有採購伊○公司蛋品之經驗，因此為執行此次雞蛋緊急調度相關計畫，尋過往模式聯繫伊○公司蛋品的窗口，並請其自行尋覓臺灣進口商辦理，農業部及畜產會並未主動聯繫亮采公司及超思公司，亦未有指定該等公司辦理等情。此外，畜產會所稱伊○公司蛋品聯繫窗口，係為具日籍身分之吳女士，為順利進口日本雞蛋，畜產會及農業部 111 年初開始與吳女士討論及協調雞蛋進口事宜，爰不論係亮采公司或超思公司，111 年所進口之日本雞蛋總計 192 櫃、3,081 萬餘顆，均係由日方吳女士協調進口；再者，據畜產會於約詢時說明，超思公司是吳女士的母親（即秦○○）成立，亦即吳女士請母親成立超思公司，以辦理臺灣端進口日本雞蛋的業務，吳女士則負責日本雞蛋的取得及出口作業。此有農業部、畜產會及案關人員於本院說明之詢問紀錄為憑：

(1) 農業部：

「（問：為了進口雞蛋成立超思，當初設立資本額只有 50 萬元？）杜次長：當初超思公司也不是畜產會找的……。」

(2) 畜產會：

〈1〉「（問：農業部是否有指示要向哪家公司進口雞蛋？）薛代理組長答：農業部只有指示要進口雞蛋，但並沒有指示畜產會要向哪家業者進口雞蛋。」

〈2〉「（問：畜產會 111 年請 3 間公司進口蛋，有經過遴選嗎？）……薛代理組長答：我們並沒有直接接觸這 2 家公司，我們接觸的是日本貿易代理商。我們的對口是日本的貿易代表，是一個『個人』，他跟日本雞蛋供應商有合作關係。」

〈3〉「（問：日本貿易代表是誰？什麼人？）薛代理組長答：日本貿易代表是吳○○小姐，她是超思公司代表人的女兒。亮采不是第一次進口日本雞蛋，那後續 111 年下半年為什麼亮采不再協助日本進口雞蛋，或許是資金調度的問題，這部分我也不知道，變成吳小姐請她的母親再去成立超思公司，處理進口的部分。早期臺灣雞蛋有一些是外資投資，吳○○小姐原本是投資公司的，幫日本伊○蛋品公司尋找投資的

合作對象。」

(3) 農業部張前司長：

「(問：畜產會找一個「個人」來去做貿易代理商是可以的嗎？透過個人關係指定公司，農業部都不用監督嗎？)我們確實應該負到監督責任，因為也會透過農發基金來去付款。農業部都只是政策決定，畜產會要用什麼方式進行我們農業部並不會干涉。」

(4) 農業部程前科長：

〈1〉「(問：當初所講的日本配合貿易商你不知道？)我知道日方代理是吳小姐。(問：政府可以找一個人就請他進口？)這部分我不瞭解，不是我處理這一塊。」

〈2〉「(問：亮采進口的蛋，卻要付款給一家完全還沒成立的超思公司，合理嗎？)要看他們是否有協議。(問：但超思根本還沒成立？)這部分我當時不知道。(問：經濟部公示資料都查得到？)是。(問：進口雞蛋是否需要實績？)是。(問：但超思都還沒有成立，為什麼會跟超思買蛋？)有進口日本的經驗的是吳小姐，由吳小姐來處理。」

〈3〉「(問：既然你們跟吳小姐可以聯絡，為什麼也不找有進口雞蛋實績的廠商去做接洽，而是變成找一家根本還沒成立、資本額 50 萬元、

沒有雞蛋進口實績、由吳小姐指定的超思公司處理？)這部分都是畜產會處理，是透過亮采還是超思我都不會知道，我只是有跟吳小姐溝通國內進口雞蛋包裝標示相關的注意事項，跟吳小姐做這部分的說明。」

(5) 畜產會陳前執行長：

〈1〉「(問：line 說要找日方配合臺灣貿易商是誰？)聽吳○○跟龔○○告訴我，當初我們在找蛋時有日本有兩個管道，一個是全○，一個是伊○蛋品。他們沒有跟我說要找什麼人，我也沒有說要找什麼人，只有說有找到日本的代理商可以進口日本的蛋進來。」

〈2〉「(問：那時你知道誰是日本代理商嗎？)當時不知道，後續才知道是吳小姐。我這邊看到的資料都是看到已經決定之後的事項我才看到是找哪一家公司。跟亮采有簽約，合約都會簽到我這邊，後續亮采換到超思，第一時間我並不知道。」

〈3〉「(問：8/15 超思根本還沒有成立怎麼會換成他？)那個時候我真的不知道。對我而言我只在乎蛋是否可以進來，簽報上來的公司只要是確認可以進口蛋進來，我基本上就會同意。」

(6) 畜產會吳專員：

〈1〉「（問：111 上半年委託亮采公司，是農業部聯絡還是畜產會聯絡亮采？）都不是我們，我們是聯繫日本代理商。（問：你說的日本代理商是吳小姐嗎？）是吳小姐。」

〈2〉「（問：你怎找到吳小姐？）108 年我們有跟伊○蛋品採購雞蛋。當時找到伊○雞蛋，就是吳小姐協助，但當時怎麼找到國內的貿易商來去辦雞蛋採購，我不瞭解，當時我沒有負責這個業務。」

2. 按畜產會與亮采公司簽訂之合約書第 3 點第 4 項載明：「採購貨款—由乙方（指亮采公司）依日本雞蛋供應方開立之報價文件，分批向甲方（指畜產會）請款，由乙方以代收轉付方式支付日本雞蛋供應方，並於付款後提送付款證明文件予甲方。」查 111 年上半年亮采公司提供予畜產會之 4 份請款資料，請款單開立者均為 C 公司，復查亮采公司提送予畜產會關於該公司付款予日本供應商費用的 4 份「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受款人亦為 C 公司。要言之，亮采公司與日方的直接交易對象為 C 公司，並非畜產會及農業部原本以為的伊○公司，且據畜產會薛代理組長及農業部張前司長說明得知，吳女士為日方代理商，協尋取得伊○公司雞蛋，再進口至我國，非由伊○公司

直接辦理出口。上述核有下列案關人員於本院說明之詢問紀錄為據：

（1）畜產會

「（問：畜產會 111 年請 3 間公司進口蛋，有經過遴選嗎？）……薛代理組長答：我們並沒有直接接觸這 2 家公司，我們接觸的是日本貿易代理商。我們的對口是日本的貿易代表，是一個『個人』，他跟日本雞蛋供應商有合作關係。」

（2）農業部張前司長：

〈1〉「（問：吳小姐改找超思公司進口雞蛋，8 月超思公司還沒有成立，畜產會就跟超思公司簽署履約確認書，畜牧司都不用管嗎？）當初我一直以為吳小姐是伊○公司的代表，不知道她只是日本的貿易代理商，也不知她與超思之間的關係。」

〈2〉「（問：政府透過吳小姐進口雞蛋，想指定哪家公司就指定哪家公司，這樣合理嗎？）我當時真的不知道，我是在 111 年 1 月 29 日才知道吳小姐這個人，是透過畜產會的龔組長跟吳○○先生，我會在那時候問是因為當時除夕是 1 月 31 日，我很擔心除夕後雞蛋供應有缺口，所以她才跟她聯繫，當時吳小姐表示他可以提供三重縣生產符合規定的雞蛋，且可持續穩定供應。當時我一

直以為是伊○公司自己辦出口，是到後來委員開始調案，我們跟畜產會詢問才知道。我確實有自己聯絡過吳小姐，她對我自稱他是伊○公司董事長的特助，她成立公司我真的不知道。」

3. 承前述，111 年日本雞蛋進口作業，農業部及畜產會均表示未主動聯繫亮采公司及超思公司，亦未指定該等公司辦理，全係透過日方吳女士協調，原以為其係伊○公司董事長特助，嗣後始發現吳女士身分為日方貿易代理商，且於與畜產會合作進口日本雞蛋期間，經由其母親在臺灣成立超思公司，以辦理臺灣端進口日本雞蛋的業務。要言之，111 年日本雞蛋進口作業，係吳女士 1 人身兼公司代表、日方代理商及超思公司（貿易進口商）等 3 角色，以一條龍方式辦理日本雞蛋進口作業。

(八) 綜上，農業部為充分供應國內雞蛋消費需求及平穩蛋價，補助畜產會辦理「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含追加），其中關於日本雞蛋進口作業，111 年上半年（3 至 5 月）該會係以合約方式委請亮采公司進口，下半年（8 至 11 月）卻因日方代理商、亮采公司及超思公司 3 者合作關係因素，改以「現貨購買」方式向超思公司採購總計 16 批次、2,500 萬餘顆雞蛋，惟 111 年 8 月雙方簽署「履約情形確認書」核對交易數量時，超思

公司尚未設立登記，畜產會相關採購程序，確有違失，農業部難辭督管不力之咎。

- 二、畜產會辦理雞蛋採購相關計畫，雖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關於驗收之相關規定，然該會竟連基本的雞蛋數量及品質等，均未進行驗收，辯稱交由收貨單位（即倉儲公司）協助辦理，惟倉儲公司僅負責出入庫數量盤點，該會與倉儲公司並未有驗收作業之委託（任）關係，且按合約書規定，倉儲公司不負鑑定內容物之責；再者，畜產會以「履約情形確認書」為付款依據，然該確認書係於雞蛋自倉儲公司出庫並運送至加工廠使用，且貿易商寄送請款發票後，始以「回填」方式填列，該計畫主要承辦人雖僅 1 至 2 人，然上述作為確有違失，農業部未盡監督權責。

(一) 農業部補助畜產會辦理「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含追加）採購進口生鮮雞蛋，依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畜產會仍應遵循採購常規及與貿易商所訂合約書，農業部亦應善盡主管計畫查核之責，先予敘明。

(二) 畜產會以「履約情形確認書」為付款依據，惟該確認書係採事後回填方式辦理：

關於畜產會對於進口雞蛋之驗收作業，以 111 年下半年該會向超思公司現貨購買 16 批次之日本雞蛋為例，該會主要依據承辦人與該公司核章之「履約情形確認書」、食藥

署輸入許可通知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輸入動植物檢疫證明書等資料，即依該公司請款發票金額分批付款合計 1 億 8,770 萬餘元。其中輸入許可證明及動植物檢疫證明書，目的在於確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及檢疫之相關規範，為各相關輸入產品通用之管理規定，因此，關於畜產會對於進口雞蛋的驗收作業，可謂僅憑「履約情形確認書」即據以辦理；再查，畜產會與該公司簽署「履約情形確認書」之方式，係當超思公司寄送發票向畜產會請款時，該會承辦人會寄送「空白」的確認書予超思公司，該公司填列規格數量及用印公司大小章後，再寄回予畜產會；至於驗收的方式，畜產會則交由收貨對象（即倉儲公司）協助點交。詳述如下：

1. 作業方式：

當日本雞蛋到臺灣並運送至國內指定倉儲地點後，由畜產會聯繫物流公司運送至農業部畜牧司協調確認指定的加工廠或相關業者，畜產會並未派人確定超思公司是否提交「如質如數」之產品，係間接由收貨對象（即倉儲公司）清點數量，此即完成所有的驗收作業。

2. 時間：

在進口的雞蛋自倉儲公司分配運送至國內加工業者後，超思公司寄送發票至畜產會請款，該會承辦人確認交貨數量後，回寄「空白」的「履約情形確認書」，由

該公司填寫各規格的雞蛋數量，並用印公司大小章後，寄回予畜產會承辦人，承辦人再回填該批雞蛋的到港日期、出關日期，並簽署自己姓名，且回填倉儲公司開始出貨至各指定加工業者時之日期，為履約情形確認書的簽署日期。

3. 上述驗收作業方式及時間，有下列案關人員於本院說明之詢問紀錄為憑：

(1) 畜產會吳專員：

〈1〉「（問：畜產會有跟超思公司簽履約同意書？履約是 111 年 8 月 15 日？當時超思公司尚未成立？）這個日期是我押的，簽署日期是我確認完以後，當他（指超思公司）寄發票來後，我回寄履約情形確認書給他，請他要確認或蓋章，他寄回來給我的時候，需要我填的地方是空白處。這個文件，我們沿用與亮采公司時的文件，這個履約情形確認書，我們只是用來交貨確認。」

〈2〉「問：（履約情形確認書代表驗收嗎）對。」

〈3〉「問：（你一個人可以驗收 960 箱的雞蛋？）我們要驗收，會由收貨對象第一時間協助畜產會辦理驗收作業。」

(2) 畜產會龔前組長：

〈1〉「（問：當時有無驗收？）當時進貨到倉儲就會回報我

們。」

〈2〉「（問：雞蛋品質規格是誰去負責看的？為什麼沒有監驗、複驗？）人力是不夠，我們也不適用採購法，我們會裡的做法就以倉儲跟收貨方的回報為主。」

〈3〉「業務上運作都是吳專員主辦，我是他當時的組長，當時甚至到 112 年前段都是我們兩個人，後面因為輿論等等，我們家禽組所有同仁都去協助處理。」

(3) 畜產會陳前執行長：

〈1〉「（問：雞蛋不適用採購法，是否要驗收？）要點交，確認是否如質如數。如果雞蛋直接運到畜產會應該是畜產會做點交或是請倉儲公司做點交。我當執行長後這是第一次採購雞蛋。」

〈2〉「（問：畜產會的其他產品，都是請倉儲公司驗收嗎？）我所瞭解的狀況是 111 年雞蛋進口狀況與 112 年比較不一樣。111 年是要以蛋換蛋，有些蛋進來可能會直接拖運到加工業者那邊。」

(三) 畜產會未辦理驗收作業，辯稱交由收貨單位（即倉儲公司）協助清點數量，惟該會與倉儲公司並未有驗收作業之委託（任）關係，且按合約書規定，倉儲公司不負鑑定內容物之責；另農業部對於該會有否辦理雞蛋驗收作業或辦理之方式，毫無所悉：

承前述，畜產會 111 年下半年向超思公司購買的 16 批次日本雞蛋，未驗收貨品是否如質如數，辯稱該會所合作的倉儲公司會協助點收數量，儘管如此，仍無法確認品質問題，且「數量」清點係為倉儲公司本身進出貨所必要執行的工作，難謂屬協助該公司驗收之行為；復按畜產會與○○冷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冷藏統倉租賃合約書，並未有驗收作業之委託（任）關係，且按該合約書第 13 點規定略以，該公司對於畜產會貨品的登錄，僅係依外包裝所標示或畜產會所告知之內容為依據，該公司不負鑑定內容物之責。可見畜產會辯稱倉儲公司協助驗收等說法，顯屬事後卸責之詞。

關於農業部是否知悉畜產會辦理進口雞蛋驗收之方式及該部相關監管機制等情，據該部查復本院約詢資料表示：「畜產會採購及執行均由該會管理，進口雞蛋會調度給國內業者或入冷藏倉儲管理，亦會有相關數量資訊管理，本部建議該會應持續精進強化管理。」

(四) 畜產會購買生鮮雞蛋雖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然該會認為也無須符合自訂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採購作業要點」，然該會除該作業要點，內部並無其他採購作業規範（含驗收），殊非合理：

按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畜產會購買生鮮雞蛋之驗收程序，雖得不適用該法關於驗收的嚴謹規定，惟按「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

理採購作業要點」(下稱採購作業要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規定,明確規範派驗、監驗等分工職責及應作成驗收紀錄;然該會又表示:「該要點係比照政府採購法建立,因向超思公司購買日本進口雞蛋之採購標的『生鮮帶殼鮮蛋』不適用採購法,故未依前揭要點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亦不違反前揭要點。」簡言之,購買生鮮雞蛋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會竟認為也無須符合自訂之採購作業要點;然查該會除「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採購作業要點」外,內部並無其他採購作業規範(含驗收),該會負有農產品(含生鮮)買賣以穩定畜產品價格之法定職責,亦即生鮮農產品買賣係該會主要業務之一,竟無相關驗收作業規定,違失之咎,殊非合理。

(五)據上,畜產會辦理雞蛋採購相關計畫,雖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關於驗收之相關規定,然該會竟連基本的雞蛋數量及品質等,均未進行驗收,辯稱交由收貨單位(即倉儲公司)協助辦理,惟倉儲公司僅負責出入庫數量盤點,該會與倉儲公司並未有驗收作業之委託(任)關係,且按合約書規定,倉儲公司不負鑑定內容物之責;再者,畜產會以「履約情形確認書」為付款依據,然該確認書係於雞蛋自倉儲公司出庫並運送至加工廠使用,且貿易商寄送請款發票後,始以「回填」方式填列,該計畫主要承辦人雖僅 1 至 2 人,然上述作為確有違失,農業

部未盡監督權責。

三、農業部補助畜產會辦理「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關於進口巴西雞蛋部分,畜產會與超思公司訂有進口貿易合約書,惟畜產會容許超思公司先行墊付進口雞蛋貨款,並於付款後、交貨前,以代墊貨款匯款單據向該會請款,於緊急狀況下,或有進口廠商先行墊付貨款之便,然該等作為已使報價評估機制蕩然無存,亦未符合約採購程序之規定;再者,據審計部查核意見指出,該會逕以超思公司先前已墊付貨品款項為由,因而認該公司無須於交貨前開立足額之擔保本票作為履約保證之作法,亦與合約規定未符,農業部均有失督管之責。

(一)畜產會不論係 111 年洽由亮采公司進口日本雞蛋,抑或 112 年洽由超思公司進口巴西雞蛋,所簽訂的合約均未載明日期:

為辦理巴西進口雞蛋作業,畜產會與超思公司訂有進口貿易合約書,採購標的係「巴西進口供人食用蛋品」,執行期間為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惟未載明合約簽訂日期(僅簽署 112 年 3 月,未記載日期)。據畜產會查復稱:「畜產會原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製作合約書寄送超思公司辦理簽約作業,惟因考量巴西方生產排程、航運情況及國內雞蛋需求等因素,修正合約執行期間後於 112 年 7 月 20 日重新製作合約書寄送超思公司,並經超思公司用印寄回後,於 112 年 9 月 1 日完成簽約;因合約起始時間為 3 月,故簽署日期經雙

方同意仍維持 3 月。」

另查畜產會 111 年委託亮采公司專案進口日本雞蛋，該合約執行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惟畜產會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始與亮采公司完成簽約。詢據畜產會吳專員及農業部張前司長分別表示：「這是我們作業上的疏失。我們合約有訂執行期間。」、「畜產會跟亮采的合約我們真的不知道，也沒有監督到。」是畜產會並非首度以先採購、後簽約方式辦理進口雞蛋採購，農業部對此卻毫無所悉。

(二) 畜產會容許超思公司先行墊付進口雞蛋貨款，並於付款後、交貨前，再行提送代墊貨款匯款單據向該會請款等程序，非但已使報價評估機制，蕩然無存，且未符合約規定：

1. 按畜產會與超思公司 112 年雙方用印之進口貿易合約書第 2 點第 4 項規定，採購貨款應由超思公司依巴西雞蛋供應方開立之報價文件，分批向畜產會請款，畜產會依當下匯率以新臺幣支付予超思公司，並由超思公司以代收轉付方式支付巴西雞蛋供應方，該公司於付款後，再提送付款證明文件予畜產會。復按該合約第 4 點規定，畜產會支付採購貨款時，超思公司應開立相同金額之擔保本票予畜產會，並於超思公司依約交貨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歸還超思公司，以作為履約之擔保。

2. 惟查，畜產會於 112 年辦理巴西

雞蛋專案進口期間，均未事先要求超思公司依合約逐批提送報價單，而係由超思公司先行墊付貨款，俟巴西供應商出貨後，再於交貨前提送代墊貨款匯款單據向畜產會請款。關於該交易程序，畜產會陳前執行長書面陳述略以：「為能順利取得雞蛋，採購方均需先付款後，供應方始安排生產出貨，而為爭取雞蛋採購時效，超思公司皆於向供應方下訂時即先行墊付貨款，以確保能如期如數購得雞蛋，倘依合約以代收轉付方式進行採購，待向畜產會請款後始付款予供應方完成下訂，恐錯失先機。」

3. 臺灣過往僅開放日本、美國及澳洲等 3 國家之雞蛋進口，112 年因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影響，日本及美國雞蛋產量下降而價格攀升，我國始專案開放泰國、土耳其、巴西、菲律賓等其他來源國雞蛋進口，然我國未曾建立與上開國家進口貿易雞蛋之合作機制，為確保順利且快速取得進口雞蛋以供國內調度，畜產會允許貿易商未依合約規定而先行墊付進口雞蛋貨款，所為係解燃眉之急，尚非無據；惟該程序已使報價評估機制，蕩然無存，且倘已獲知兩造所訂合約有未洽難行之處，理應儘速修訂合約內容，以符實需，畜產會於採購雞蛋期間，卻全無辦理合約內容更正，顯屬便宜行事。

(三) 據審計部查核意見指出，超思公司

於第一批進口巴西雞蛋交貨前，僅開立 16.13%額度的預付款：

1. 又，據審計部查核意見指出，112 年 5 月 9 日海關始同意放行由超思公司進口之第一批海運巴西雞蛋，然於第一批海運巴西雞蛋交貨前，畜產會已分批預付雞蛋貨款及運費累計 2 億 4,554 萬餘元，超思公司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及同年 4 月 6 日出具代表人個人開立之本票 1,155 萬元及 2,805 萬元，合計 3,960 萬元，金額僅占預付貨款 16.13%，與合約所稱須由超思公司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不符等情。詢據畜產會表示：「貨櫃於巴西港口裝船後貨物所有權即屬畜產會，故各批次雞蛋上船後其對應貨款即屬畜產會採購費用而非預付費用，且超思公司申請支付之貨款皆由該公司先行支付予巴西方後始向畜產會請款，故擔保本票金額雖小於畜產會支付貨款，仍不損及畜產會權益。」
2. 然查，按 112 年雙方用印之進口貿易合約書第 3 點第 1 項關於交貨履約規定：「乙方（指超思公司）應依甲方（畜產會）提出之數量與規格分批向巴西供應方進行採購，並於完成報關作業後，送至甲方（畜產會）指定地點完成交貨。」是以，合約中要求超思公司開立相同金額之擔保本票，係為確保「交貨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又雙方約定於巴西雞蛋完成報關並送至畜產會指

定地點後始完成交貨程序，故畜產會所稱貨櫃於巴西港口裝船後，貨物所有權即屬畜產會，且超思公司已先行支付予巴西方後始向畜產會請款，故擔保本票金額小於畜產會支付金額仍不損及畜產會權益等語，難認可採。

- (四) 綜上，農業部補助畜產會辦理「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關於進口巴西雞蛋部分，畜產會與超思公司訂有進口貿易合約書，惟畜產會容許超思公司先行墊付進口雞蛋貨款，並於付款後、交貨前，以代墊貨款匯款單據向該會請款，於緊急狀況下，或有進口廠商先行墊付貨款之便，然該等作為已使報價評估機制蕩然無存，亦未符合約採購程序之規定；再者，據審計部查核意見指出，該會逕以超思公司先前已墊付貨品款項為由，因而認該公司無須於交貨前開立足額之擔保本票作為履約保證之作法，亦與合約規定未符，農業部均有失督管之責。

- 四、農業部既補助畜產會辦理雞蛋專案進口相關事項費用，則應建立相關監督查核機制，落實該會之帳務核對作業。畜產會支付款項之行政作業及審核、複查機制存有諸多疏漏，致未能第一時間查明超思公司提送雞蛋貨款交易憑證及報關單據之正確性，而由承辦人員逕依貿易商提供之錯誤單據即如數支付款項，畜產會雖已請超思公司補正，仍難謂無行政疏失。

- (一) 按畜產會與超思公司 112 年雙方用印之進口貿易合約書，針對畜產會

支付款項予超思公司之方式，皆明定須由超思公司提送相對應之報價單據，畜產會始據以付款。其中，該合約書第 2 點第 4 項關於採購貨款支付方式規定，由超思公司依巴西雞蛋供應方開立之報價文件，分批向畜產會請款，畜產會依當下匯率以新臺幣支付超思公司，並由超思公司以代收轉付方式支付巴西雞蛋供應方，並於付款後提送付款證明文件予畜產會。另按該合約書第 2 點第 5 項有關各項報關作業費用支付方式規定，由超思公司依各業者開立之報價文件分批向畜產會請款，並於付款後提送付款證明文件予畜產會。

(二)畜產會未於第一時間審慎查明超思公司提供雞蛋貨款交易憑證之正確性，即逕依超思公司提供兌購外匯之憑證，將超思公司兌購外匯金額如數支付該公司：

1. 畜產會於 112 年辦理巴西雞蛋專案進口期間，均未依合約規定事先要求超思公司依約逐批提送報價單，而係由超思公司先行墊付貨款，俟巴西供應商出貨，再於交貨前提送代墊貨款匯款單據向畜產會請款。而據畜產會提供資料，超思公司將代墊貨款款項分 7 次共向畜產會請款 1,171 萬 5,851 美元（詳下表）。

表 4 畜產會依付款證明付款予超思公司之時間與金額統整表

單位：美元；元

項次	匯款日期	超思公司 請款金額 (USD)	畜產會 付款金額
1	112/03/28	1,423,596	43,517,535
2	112/04/14	1,820,230	55,584,573
3	112/04/21	1,587,880	48,404,703
4	112/04/28	1,668,948	51,027,692
5	112/05/05	1,530,280	47,007,502
6	112/05/12	1,196,541	36,756,444
7	112/05/24	2,488,376	76,607,582
總計		11,715,851	358,906,031

資料來源：畜產會。

2. 復檢視畜產會於本院約詢時提送超思公司付予巴西供應商費用證明文件共 38 份，其支付巴西供應商總金額為 1,248 萬 3,592 美元，與前開畜產會所述該公司請款總金額 1,171 萬 5,851 美元未合。針對該問題，畜產會陳前執行長書面答復稱：「112 年超思公司辦理巴西雞蛋進口專案，申請 37 筆交易憑證之貨款共計美金 1,171 萬 5,851 元，其中 7 筆交易憑證為匯付巴西方之貨款，金額為美金 239 萬 7,076 元，另 30 筆交易憑證僅為兌購外匯，金額為美金 931 萬 8,775 元。經畜產會要求，超思公司已補正匯付巴西方貨款之交易憑證共 31 筆，金額為美金 1,008 萬 6,516 元……總金額為美金 1,248 萬 3,592 元，已超過其向畜產會申請貨款之金額。」又，上情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貿易商（超思公司）檢附付款單據異常，經農業部聲復審計部理由則略以：「相關應具備之轉付國外供應商之證明文件，已由貿易商補正。」由上可證，畜產會未於第一時間審慎查明超思公司提供雞蛋貨款交易憑證之正確性，即逕依超思公司提供兌購外匯之憑證，將超思公司兌購外匯金額如數支付該公司，行政作業容有疏失。

(三) 據審計部查核意見指出，畜產會 112 年 5 月 25 日及同年 6 月 3 日分別預付超思公司進口巴西雞蛋報關稅費（含關稅、營業稅等），惟超

思公司該 2 次請款，有以相同單據重複請領報關費用之情事。另農業部針對畜產會貨款支付與審核，於計畫執行期間，並無相關查核機制：

1. 另據審計部查核意見指出，畜產會 112 年 5 月 25 日及同年 6 月 3 日支出傳票編號 B112050799 及 B112060236，分別預付貿易商 56 櫃、31 櫃進口巴西雞蛋報關稅費（含關稅、營業稅等），並檢附相關批次進口報單作為請款憑證，經查該 2 次請款所附進口報單，均包含編號 BC1221005XXX（2 櫃，176 萬 4,814 元）、BC1221005XXX（3 櫃，264 萬 7,222 元）、BC1221005XXX（6 櫃，378 萬 1,055 元）、BC1221005XXX（2 櫃，157 萬 9,901 元）、BC1221005XXX（2 櫃，157 萬 9,901 元）等 5 筆進口報單，報關稅費金額合計 1,135 萬 2,893 元，存有不同批次請款檢附相同進口報單之重複核銷情事。

2. 針對上開問題，畜產會表示：「超思公司辦理進口雞蛋專案採購作業，依約以報關單逐批向畜產會申請報關稅費，惟於第 4 批次提出申請之 10 筆報關稅費中，有 5 筆超思公司錯置為第 1 批已提出之報關單，金額共計 1,135 萬 2,893 元，畜產會於核對當時疏漏未發現該情況，承辦人於 7 月 11 日已通知超思公司重複申請……重複支付款項 1,135 萬 2,893 元已於後續核銷作業扣抵

。」足證畜產會並未檢視超思公司提送報關單據是否屬實，於核對單據時全無發現超思公司以相同報關單重複申請報關費用之情事，顯見該會支付行政作業確有疏漏。

(四)又據農業部程前科長於本院約詢時說明：「計畫執行完畢，畜產會就會有會計帳出來。111 年的部分，農業部現在的部長有查核當時的帳。畜產會跟畜牧司的關係，畜產會是我們的工作夥伴，我們要去處理全國畜禽產業的事情，光是畜牧司的人力是不可能的。畜產會成立目的就是要協助我們做這些工作，…報價單的檢核是畜產會的職責，我們畜牧司當初確實沒有檢核這一塊。」是以，農業部針對畜產會貨款支付與審核，於計畫執行期間，並無相關查核機制。然而，畜產會在執行本次計畫中的支付及查核程序錯誤頻生，依據錯誤憑證支付貨款等漏洞百出，顯示該會行政管理及會計支付均有疏失，亟待農業部通盤檢討改善。

(五)綜上，農業部既補助畜產會辦理雞蛋專案進口相關事項，允建立相關監督查核機制，落實畜產會之帳務核對作業。畜產會支付款項之行政作業及審核、複查機制存有諸多疏漏，致未能第一時間查明超思公司提送雞蛋貨款交易憑證及報關單據之正確性，而由承辦人員逕依貿易商提供之錯誤單據即如數支付款項，畜產會雖已請超思公司補正，仍難謂無行政疏失。

五、農業部於 112 年 3 月陸續開放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土耳其、巴西等國雞蛋專案進口後，疏未掌握民間企業自行進口之數量，亦未確實掌握國內雞蛋產量已逐漸回穩情況，致同年 7 月國內首次出現庫存逾期 55 萬餘顆雞蛋；因未先行分批辦理銷毀，至同年 9 月 27 日，逾期雞蛋累計達 5,429 萬餘顆，農業部於同年 9 月 25 日始指示畜產會辦理銷毀作業。嗣依審計部估算，每存放 1 日需增加倉儲費用 16 萬餘元，徒增冷凍倉儲成本；最終逾期雞蛋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全數移置堆肥場處理，耗費冷凍倉儲及銷毀費用計 9,130 萬元，若加上雞蛋原採購平均成本每顆 7.6 元，則損失費用高達 5 億 2,997 萬餘元，確有疏失。

(一)農業部補助畜產會辦理「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含追加），因應國際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疫情，爰政府緊急開放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土耳其、巴西等國雞蛋進口，並召開說明會徵求貿易商進口雞蛋：

1. 112 年初國際爆發大規模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疫情，造成全球大缺蛋，農業部表示，原開放輸入雞蛋之國家已無法供應，為快速補足國內雞蛋需求之缺口，政府緊急開放進口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土耳其、巴西等國雞蛋。嗣農業部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提供之貿易商名單，預計以「限時限地」短期專案進口雞蛋方式，建立 3 月底前進口

500 萬顆、4 月底 3,000 萬顆、5 月底 5,000 萬顆之目標，實施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復考量國內蛋雞復養情形及冬季產銷供需，部分國家延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2.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對國內貿易商召開雞蛋專案進口說明會，徵求意願廠商，農業部也於同年 3 月 14 日召開雞蛋專案進口公開說明會，邀請 38 家貿易商參加，決議略以：
「進口業者可與出口商議訂更多蛋源，除供自家或客戶需求外，多採購之蛋品亦可由農業部價購並統籌分配調度國內各加工、洗選通路補足市場缺口。」另農業部提出貿易商選商要件包含：（1）可媒合到出口國之非疫生產場或有出口經驗之出口商；（2）可提出出口國官方開立符合規定之檢疫證明及衛生證明文件；（3）CIF 到岸價格報價合理性；（4）3 月底前可以訂第一筆訂單等 4 項要件。

(二)國內企業於 112 年 5 月及 6 月分別自行進口計 3,154 及 1,974 萬顆，再加上政府專案進口量，進口雞蛋總數已分別達 8,155 及 7,860 萬顆，皆大於農業部原預期數量；另 112 年 3 月開放專案進口後，實際的國內雞蛋產量亦比原估計產量高約 2 億 5,815 萬顆，農業部雖於其後調整專案進口量，惟最終實際雞蛋供給量仍超出預估量 1 億 2,523 萬顆：

1. 經查，農業部係於 112 年 3 月協議同年 4 至 6 月進口數量，依該部查復資料（如下表），當時預計 4 月專案進口 3,012 萬顆、5 月進口 5,728 萬顆、6 月進口 5,040 萬顆，集中於 5、6 月進口大量雞蛋。然因畜產會所專案進口之雞蛋，係供農業部依國內產銷情形調度利用，業者難預估可以產地價格向畜產會購得進口雞蛋之可能性，致使部分企業為因應商業需求，只得自行支付高額關稅進口雞蛋。最終 112 年 5 月進口雞蛋數為 8,155 萬顆，6 月進口雞蛋數為 7,860 萬顆，皆大於農業部原預期進口量。且 112 年 3 月開放專案進口後，實際的國內雞蛋產量亦高於原估計產量約達 2 億 5,815 萬顆（70 億 5,933 萬－68 億 118 萬），農業部雖於其後調整專案進口量，惟最終實際雞蛋供給量仍超出預估量 1 億 2,523 萬顆。
2. 農業部張前司長於本院約詢時答復略以：「我們也把進口廠商提供給業者，結果後來業者同一時段進口了 7,000 萬顆，我們在業者進口時也不會知道，他們也不會通報我們，這部分真的也是我們思慮不周，沒有想到業者會進這麼多，所以導致後來我們因為不敢有價格變動，也沒考慮到業者會進口這麼多蛋，導致蛋品有逾期銷毀問題。」

表 5 112 年啟動專案雞蛋進口後實際與預估之雞蛋數量

單位：萬顆

月份	預估供給			實際供給					實際值－預估值		
	國內產量 (A)	政府專案進口量 (B)	供給量 (C) = (A) + (B)	國內產量 (D)	政府專案 進口量 (E)	企業自行 進口量 (F)	總計進口量 (G) = (E) + (F)	供給量 (H) = (D) + (G)	國內產量 (I) = (D) - (A)	進口量 (J) = (G) - (B)	供給量 (K) = (H) - (C)
3	63,083	823	63,906	69,068	509	34	543	69,611	5,985	-280	5,705
4	64,363	3,012	67,375	67,050	1,206	348	1,553	68,603	2,687	-1,459	1,228
5	65,718	5,728	71,446	70,215	5,001	3,154	8,155	78,370	4,497	2,427	6,924
6	66,435	5,040	71,475	68,520	5,886	1,974	7,860	76,380	2,085	2,820	4,905
7	67,321	5,000	72,321	70,680	2,251	102	2,354	73,034	3,359	-2,647	713
8	67,987	5,000	72,987	70,618	221	198	418	71,036	2,631	-4,582	-1,951
9	69,371	4,000	73,371	69,540	289	151	440	69,980	169	-3,560	-3,391
10	70,309	2,500	72,809	73,222	225	219	444	73,666	2,913	-2,056	857
11	72,229	2,500	74,729	72,000	95	250	345	72,345	-229	-2,155	-2,384
12	73,302	2,500	75,802	75,020	127	571	698	75,718	1,718	-1,802	-84
合計	680,118	36,103	716,221	705,933	15,811	7,001	22,811	728,744	25,815	-13,292	12,523

備註：本表顆數單位為萬顆，萬顆以下數值會因四捨五入而影響加總之和。

資料來源：本院依農業部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3. 原 112 年 3 月農業部規劃雞蛋專案進口數量時，國內雞蛋產量尚處於低點，每日僅 2,228 萬顆，後續國內產能逐步回升，同年 5 月達每日 2,265 萬顆，同年 6 月中達每日 2,284 萬顆，且產地均價由 112 年 4 月出現價格高點每臺斤 45.5 元，自同年 6 月雞蛋陸續進口後，同年 7 月產地價格下跌至每臺斤 40.5 元，國內雞蛋市場價格漸趨平穩。鑑於雞蛋整體供給超出預期，112 年 5 月專案進口雞蛋庫存為 2,332 萬顆，遠超出原預估之 926 萬顆，6 月庫存增為 5,801 萬顆，亦比原預估之 2,343 萬顆多了 3,458 萬顆，農業部為避免衝擊市場，控管專案進口雞蛋釋出，惟 112 年 5 月下旬發生進口雞蛋洗選發霉事件，影響進口雞蛋銷售情形，農業部復於 6 月啟動委託代工轉作加工蛋品作業，以延長有效期限。
4. 至 112 年 7 月 3 日首次出現庫存過期 55 萬餘顆，同年 9 月又陸續發生冷凍液蛋產地標示有誤、業者洗選進口雞蛋有效期限標示不實等情，皆加重進口雞蛋銷售調度困難。又，112 年專案進口雞蛋總計 1 億 5,811 萬顆，其中來自巴西進口之雞蛋共計 8,679 萬顆（約占 6 成），土耳其進口雞蛋則計有 3,110 萬顆（約占 2 成），海運期程長達約 40 至 45 日，整體專案進口雞蛋自通關放行日至有效期限截止日之可供調度天數，逾 3 成低於 40 天，逾 5

成低於 50 天。復查，截至 112 年 10 月 4 日止，專案進口雞蛋效期到期顆數已達 5,621 萬餘顆，其中到岸後有效期於 30 至 60 天約 3,499 萬餘顆，有效期於 60 天至 120 天計 2,122 萬顆。

- (三) 112 年專案進口殼蛋計 1 億 5,811 萬顆，其中耗損及逾期蛋品計 5,772 萬顆，比率高達 36.5%，以來自巴西的雞蛋約 3,914 萬顆（占率為 67.8%）最多；另 112 年 7 月 3 日時，已累計 55 萬顆進口雞蛋逾有效期限，迄至同年 9 月 27 日累計已高達 5,429 萬餘顆，農業部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始指示畜產會辦理銷毀作業，徒增冷凍倉儲費用，最終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全數移置堆肥場處理，耗費冷凍倉儲及銷毀費用計 9,130 萬元，若加上雞蛋原採購平均成本每顆 7.6 元，則損失費用高達 5 億 2,997 萬餘元：

1. 查 112 年畜產會辦理專案進口雞蛋之流向，經統計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止，其中液蛋部分，總計進口 19 萬餘公斤（約 278.4 萬顆蛋），調度配售加工業者約 17 萬公斤，庫存約 2 萬公斤；進口殼蛋部分，進口量總計 1 億 5,811 萬顆，調度配售洗選或加工業者計 6,200 萬顆、委託加工轉為庫存計 3,838 萬顆，其中耗損及逾期蛋品計 5,772 萬顆，比率高達 36.5%。
2. 復查，上開耗損及逾期而遭銷毀的雞蛋，其來源國家計有土耳其、巴西、澳洲、美國及泰國等，

其中巴西進口雞蛋的 8,679 萬顆中，約有 45.0% 遭銷毀（約 3,914 萬顆），如以總銷毀數量 5,772 萬顆計，巴西雞蛋比率高達 67.8%。如依據畜產會「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追加計畫」（含追加），進口雞蛋採購成本平均每顆 7.6 元，按 5,772 萬顆計算，損失價值高達 4 億 3,867 萬餘元，其中農業部補貼價購金額約計 2 億 779 萬餘元。

3. 再查，截至 112 年 7 月 3 日時，已累計 55 萬顆進口雞蛋逾有效期限需辦理銷毀，惟畜產會未分批辦理銷毀程序，迄至同年 9 月 27 日累計已高達 5,429 萬餘顆，農業部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始指示（註 11），由畜產會擬具「處置過期進口雞蛋回收銷毀程序計畫書」辦理後續銷毀作業，起初又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才依完成採購簽約，自 113 年 3 月 11 日啟動過期進口雞蛋清運，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全數移置堆肥場處理，要言之，自首批逾期至全數清運完成耗時長達 9 個月。

據查（註 12），112 年入倉至 113 年出倉之逾期雞蛋倉儲費用，包含倉租、理貨費、移庫費等倉儲作業相關費用，共計 5,009 萬元（註 13）；且據審計部查核意見指出略以：「……經設算各地倉儲之儲位及每日租金，自 112 年 7 月 3 日第一批進口雞蛋過期後，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

該會為凍存過期蛋品已耗費倉儲費用 1,989 萬餘元，且每存放 1 日須增加倉儲費用 16 萬餘元，徒耗倉儲成本。」另關於銷毀費用，銷毀專案進口雞蛋 5,580 萬顆（約 335 萬公斤），實際決標金額計 4,120 萬 5,000 元（註 14），故 112 年專案進口雞蛋於逾期蛋品倉儲及銷毀，計耗費近 9,130 萬元（農業部負擔約 6,575 萬元，畜產會自籌經費約 2,555 萬元），若加上雞蛋原採購成本，則損失費用高達 5 億 2,997 萬餘元，其中農業部補助金額約 2 億 7,354 萬餘元。

(四) 農業部以雞蛋每月安全庫存量 6,000 萬顆，為協調及調度雞蛋之依據，惟疏未掌握企業於 112 年 5 月及 6 月共計 5,128 萬顆的進口數量，加以專案進口雞蛋的航運時間較長、國內雞蛋產量逐漸回穩，以及洗選後產地、有效期限標示等爭議，最終肇致 5,000 萬餘顆進口殼蛋逾有效期限：

1. 據畜產會查復本院詢問資料、農業部陳前部長及張前司長書面資料陳述略以：

(1) 國內於 112 年 2 月受極端氣候及禽流感等疫病影響，加上全球 H5N1 禽流感大流行導致蛋雞死亡超過 8 千萬隻，國內當時每日生產約 2,080 萬顆雞蛋，需求約 2,300 到 2,400 萬顆，每日缺口約 200 至 300 萬顆，故於同年 4 月 11 日召開蛋雞產業精進措施專家會議決議

，建立蛋品冷鏈滾動倉儲，以每月安全庫存量 6,000 萬顆估計，依此請畜產會專案進口並建立庫存數量。5,000 萬顆是國人 2 日之需求量，依照過往調度雞蛋之經驗，若每天調度 150 至 200 萬顆來維持國內市場穩定，則 5,000 萬顆可維持 1 個月，此期間就可自國外進口雞蛋，且 5,000 萬顆庫存雞蛋係依序釋放。

- (2) 112 年進口雞蛋專案開放初期，農業部即徵詢國內貿易商與蛋品業者，是否有意願自行進口雞蛋，惟當時多個專案國家皆未有出口雞蛋至我國之經驗，除檢疫證明外，供應蛋源亦是難題，故初始時皆無業者表示有意願。又因畜產會採購進口雞蛋係供農業部依國內產銷調度利用，並非國內所有業者在第一時皆能取得使用，故開放各國雞蛋進口後，國內業者開始陸續自行向國外下訂，而後農業部雖請畜產會調整採購規劃與數量，最終企業自行進口數量仍是超過預期。
- (3) 針對國內每日生產數量、進口數量、各通路供應量、預估缺口量及調度補充量，農業部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至同年 5 月 25 日期間每日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知悉，惟仍未能於下訂前掌握企業自行進口雞蛋數量。

2. 復據畜產會龔前組長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

(1) 112 年進口雞蛋時因禽流感普遍發生於世界各國，致使鄰近亞洲地區如日本已無蛋供應，農業部轉向較遠的國家如澳洲、美國、土耳其等洽購，然因世界各國殼蛋生產量皆以該國內為主，突來訂單需經過蛋雞育成或調配、備貨、長途航運時間，需時冗長。又 112 年雞蛋需求從明顯失衡至失衡趨緩，僅發生於 3 至 5 月，6 月下旬失衡逐漸緩解，且到貨時國內雞隻疫情稍緩、國內蛋商進口量亦增、量販賣場拒絕上架進口雞蛋，而導致進口雞蛋市場呈現供過於求。且加工廠及液蛋代工廠，也因地方衛生局稽查或輿情議題拒絕代工，最終肇致進口殼蛋逾期。

(2) 長期以來係由農業部負責進口雞蛋調度作業，畜產會係俟農業部與貿易商洽談後，始由畜產會負責擔任進口業主、租用倉儲、派遣物流送貨及收蛋款等業務，後因農業部雞蛋調度未及，才依指示協助轉成冷凍殼蛋待銷毀處置。

(五) 綜上，農業部於 112 年 3 月開放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土耳其、巴西等國雞蛋專案進口後，疏未掌握民間企業自行進口之數量，亦未確實掌握國內雞蛋產量已逐漸回穩情況，致同年 7 月國內首次出現庫存逾期 55 萬餘顆雞蛋；因未先行分批辦理銷毀，至同年 9 月 27 日，逾期雞蛋累計達 5,429 萬餘顆，

農業部於同年 9 月 25 日始指示畜產會辦理銷毀作業。嗣依審計部估算，每存放 1 日需增加倉儲費用 16 萬餘元，徒增冷凍倉儲成本；最終逾期雞蛋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全數移置堆肥場處理，耗費冷凍倉儲及銷毀費用計 9,130 萬元，若加上雞蛋原採購平均成本每顆 7.6 元，則損失費用高達 5 億 2,997 萬餘元，確有疏失。

綜上所述，畜產會於 111 及 112 年辦理雞蛋緊急調度相關計畫，於貿易商資格、驗收作業、履約情形、經費核銷及雞蛋銷毀等作業程序，均涉有違失，農業部有失監管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堃、葉大華、蔡崇義

註 1：112 年 9 月 7 日立法委員王鴻薇、洪孟楷、游毓蘭、林德福及新北市議員林國春、洪佳君到院陳情，112 年 9 月 11 日收受立法委員羅智強紙本陳情書，112 年 9 月 13 日中國國民黨副發言人呂馨煒、立法委員黃瑋婷、李彥秀、洪孟楷到院陳情，112 年 9 月 25 日林○○君以電子郵件向本院監察委員陳情，112 年 9 月 26 日楊立旭君代理立法委員邱臣遠到院陳情。

註 2：本院 112 年 10 月 27 日院台調壹字第 1120832254 號及同字第 1120832255 號函。

註 3：衛福部 112 年 10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29056860 號及同字第 1129056480 號函、農業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120244539 號函、農業部 112 年 11 月 1 日農牧字第 1120244163 號函

、衛福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衛授食字第 1129073471 號函、農業部 113 年 2 月 6 日農牧字第 1130042131 號函。

註 4：審計部 113 年 1 月 12 日台審部教字第 1138500XXX 號（密）及同字第 1138500550 號函。

註 5：財政部關務署 113 年 6 月 28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17XXX 號函（密）、食藥署 113 年 7 月 16 日 FDA 食字第 1139046836 號函及畜產會 113 年 7 月 18 日中畜禽字第 1130001915 號函。

註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同。

註 7：除約詢紀錄以原文記載外，本調查報告提及吳小姐的部分，均以吳女士表示。

註 8：農業部 111 年 11 月 18 日以農牧字 1110249739 號函，核定計畫之預算變更明細表，調整進口雞蛋數量及出售進口雞蛋差額補貼費用，經計算後，111 年共預計進口雞蛋數量調整為 4,966 萬餘顆，下同。

註 9：1 箱為 200 顆雞蛋。

註 10：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下同。

註 11：農業部 112 年 9 月 25 日農牧字第 1120043772 號函。

註 12：依本院 113 年 7 月 5 日約詢案關人員所提供之資料（農業部畜牧司家禽產業科程前科長）。

註 13：農業部負擔 49%，畜產會自籌經費 51%。

註 14：含運送工作 837.5 萬元、堆肥化再利

用 3,283 萬元。

附表 雞蛋進口專案大事記

日期	事件
110/12/9	行政院成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
111/1	111 年國際間各國陸續傳出高病原禽流感疫情。
111/1/20	農業部協商自美國進口雞蛋。
111/1/23	畜產會提出澳洲進口雞蛋資訊。
111/2	農業部自美國、澳洲及日本等國專案進口雞蛋，補足加工原料蛋缺口。
111/2/19	畜產會採購自澳洲空運進口之 576 箱雞蛋。
111/3/4	畜產會採購自美國空運進口之 480 箱雞蛋。
111/3/8	畜產會開始委託亮采公司進口日本雞蛋，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總計進口 326,400 公斤。
111/3/23	農業部核定「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
111/3/24	畜產會與亮采公司簽約，並函送用印合約書予亮采公司。
111/8/10	畜產會開始向超思公司購買日本進口雞蛋，截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止，總計以現貨購買方式購入 16 批雞蛋（1,516,800 公斤）。
111/9/6	超思公司委任亮采公司辦理自 111 年 8 月 14 日起從日本進口生鮮雞蛋產品輸入報驗事務。
111/10/19	農業部核定「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追加）」。
111/11/18	農業部變更「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預算明細表，調整進口雞蛋數量及出售進口雞蛋差額補貼費用。
111/12/14	農業部核定「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追加 2）」。
112/1	國內氣候連續低溫與早晚溫差大，自年初起投產母雞與新母雞斃死及產蛋效率不佳，造成產蛋雞數量大量減少及國內嚴重缺蛋。
112/2/1	農業部函請畜產會協助辦理 112 年度進口雞蛋與國內蛋品價購及調度業務。
112/2/24	畜產會辦理 112 年第 1 批自澳洲進口雞蛋 35 萬餘顆。
112/3	農業部於 112 年 3 月間協議 4 至 6 月進口數量，預計 4 月進口 3,012 萬餘顆、5 月進口 5,728 萬餘顆、6 月進口 5,040 萬餘顆。

日期	事件
112/3/8	法務部召開跨部會聯稽小組會議，決議訂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於北中南同步展開 4 場次聯稽作業，期遏止雞蛋價格亂象。
112/3/10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對進口商召開雞蛋專案進口說明會，徵求意願廠商。
112/3/13	行政院鄭副院長定期召開「雞蛋相關因應」會議，「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請經濟部邀集農業部、衛福部、進出口公會及進出口商、通路商等業者溝通，除精進蛋品運輸各環節，確認檢疫條件，持續擴大找尋供蛋來源國家外，可開放通路商與進口商協調進口雞蛋。
112/3/14	農業部邀集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食藥署、貿易進口商及蛋品業者召開專案進口說明座談會，鼓勵業者辦理進口。
112/3/15	<p>1. 「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p> <p>(1) 進口雞蛋時，以「海空運併行、空運先行」之原則處理，目標在 112 年 4 月 15 日前補足國內雞蛋缺口，並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至少進口 900 萬顆雞蛋之目標。</p> <p>(2) 有關業者自行進口雞蛋部分，除業者自用外，如欲釋出市面，請農業部協助業者吸收成本，統一洽購運用，並偕同經濟部向業者說明。</p> <p>(3) 請農業部研議建立一套雞蛋短缺預警制度及專案進口規範，例如事前預警國內生產不足至一定程度時，即應提早啟動因應機制，開放加工量大之業者或進口商可自行進口。</p> <p>2. 農業部新聞稿指出：近日氣候回暖，疫病亦趨緩，蛋雞整體產能已止跌並逐漸回穩。目前產蛋雞隻數略升約 3,100 萬隻。推估 5 月上旬，氣溫暖和，將有休產母雞及蛋中雞約 280 萬隻開產，整體產蛋雞可達 3,380 萬隻，雞蛋產量將可逐漸增加。</p>
112/3/20	<p>「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p> <p>1. 我國雞蛋短缺情形仍極為嚴峻，缺口效應已逐漸浮現，請農業部持續增加多元進口來源，從速、從量擴大雞蛋進口，並請外交部督促外館人員協助從各駐地尋找蛋源。</p> <p>2. 商業通路部分，請農業部研議提供合理收購價格以增加業者進口誘因。並請經濟部、農業部等機關主動積極協助，媒合通路商與進口商接洽，瞭解業者實際遭遇困難，給予相關採購、通關與物流等行政協助，鼓勵通路業者自行進口穩定自用蛋源，並追蹤進度，以儘速彌補國內雞蛋缺口。</p>
112/3/21	<p>1.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召開媒合進口商及通路、食品加工業者，加速雞蛋進口會議。</p> <p>2. 農業部召開雞蛋洗選業者研商進口蛋調配會議，邀請供應量販店、超商及便利商店等通路之洗選業者，研商進口蛋調配及洗選、包裝、標示、上架等事宜。</p>
112/3/22	<p>1. 「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p> <p>(1) 請農業部持續擴大雞蛋之專案進口採購通路，包含進口來源國、進口樣態等，並請財政部與衛福部協助加速蛋品專案進口通關及檢驗程序事宜，由農業部加速配送、洗選工作，於清明連假前上架販售，平息缺蛋民怨。</p>

日期	事件
	<p>(2) 貿易商進口雞蛋如為協助政府採購，請農業部就下列事項建立貿易商協助政府專案進口蛋品採購原則，以利貿易商在合理機制及明確可預期下遵循配合。</p> <p><1>採事先登記制，建立農業部與貿易商夥伴關係，俾精準掌握進口量。</p> <p><2>訂定專案進口蛋品合理收購價格區間（含國別、品項品級差異），納入政府專案調度使用。</p> <p><3>研議專案收購期間至 112 年底及收購數量上限每月 6,000 萬顆。</p> <p>2. 農業部召開雞蛋通路業者研商進口蛋調配會議，邀請超商、超市及量販店等通路業者，研商進口蛋上架事宜。</p>
112/3/24	<p>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p> <p>1. 為穩定國內雞蛋供給，長遠而言，請農業部建立雞蛋供應預警機制（如國內供給量與需求量缺口達 5%時，即預警並適時準備啟動進口）；另規劃於目標進口國家（如東南亞國家）成立糧食物資備援生產基地，除作為我國雞蛋產銷調節手段，亦可援引作為其他農產品建立產銷調節機制之參考。</p> <p>2. 鑑於雞蛋進口為國內生產不足調節機制手段一環，為利於農業部爾後倘有發生禽流感疫情，致國內雞蛋產銷調節而啟動專案進口機制，維持商業進口管道有其必要，112 年商業通路專案進口收購落日期限，仍請農業部視未來國內雞蛋產能進行總量評估，於 112 年底再行滾動檢討。</p>
112/3/26	<p>農業部請超思公司協調巴西供應商於 3 月第 4 週以空運方式出貨冷凍液蛋蛋黃，於 4 月起由超思公司向巴西供應商採購帶殼鮮蛋及冷凍液蛋，自 112 年 3 月 26 日起至同年 7 月 17 日超思公司共進口 60 筆巴西雞蛋（含新鮮殼蛋及冷凍液蛋），總計 5,377,911 公斤。</p>
112/3/28	<p>畜產會委託超思公司自巴西進口雞蛋，執行期間為「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惟合約簽署日期僅記載 112 年 3 月（未寫日期）。畜產會說明原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製作合約書寄送超思公司辦理簽約作業，惟因考量巴西方生產排程、航運情況及國內雞蛋需求等因素，修正合約執行期間後於 112 年 7 月 20 日重新製作合約書寄送超思公司，並經超思公司用印寄回後，於 112 年 9 月 1 日完成簽約；因合約起始時間為 3 月，故簽署日期經雙方同意仍維持 3 月。</p>
112/4/6	<p>「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p> <p>1. 鑒於國內蛋雞復養需要時間，且禽流感疫情仍影響國內復養進度，進口雞蛋補充國內需求必須有長遠且穩定的規劃，避免過度樂觀，請農業部持續加強雞蛋進口的工作，與具穩定蛋源之產地（如巴西、土耳其），研議簽訂長期進口採購合約，俾穩定國內雞蛋供給。</p> <p>2. 請農業部加速規劃蛋雞產業禽流感保險，提高保險覆蓋率，以分擔農民飼養風險，鼓勵產業進養及復養。</p>
112/4/11	<p>農業部召開蛋雞產業精進措施專家會議，決議：</p> <p>1. 精進禽流感防治工作，蛋箱清潔消毒管理。</p> <p>2. 禽舍重建補助常態化，強化蛋雞場生產管理。</p> <p>3. 漸進擴大推動雞蛋洗選，早餐店、餐飲業、烘培業漸進納入。</p> <p>4. 規劃養雞場雞糞處理具體配套。</p>

日期	事件
	5. 建立蛋品冷鏈滾動倉儲，每月安全庫存量 6,000 萬顆。 6. 協調地方政府自治條例鬆綁簡化禽舍升級行政程序。 7. 建立公開透明化資訊平台。
112/4/12	「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 1. 考量禽流感疫情、飼料及能源價格上揚等在全球都造成雞蛋短缺影響，農業部所提復養及進口對策，期確保國內雞蛋供應充足，尚不宜過度樂觀，請農業部就 112 年 10 至 12 月雞蛋專案進口採購，需立即決定以長約方式辦理，以保障 112 年下半年每月可達成進口 6,000 萬顆之目標。 2. 目前雞蛋專案進口只開放至 112 年年底，似有不利長約採購，請農業部強化供應韌性，儘速檢討 113 年是否要持續開放專案進口，以穩定市場供需秩序；並請經濟部邀集進口商及通路商座談，請外交部、衛福部、農業部一併出席，另請副院長主持會議，聽取建言。
112/4/19	「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 1. 考量業者採購國外蛋品有訂定長期契約之需求，請農業部研議延長蛋品專案進口時間至 113 年 6 月底，業者可自購做一般商業貿易用途，農業部不予以收購。 2. 殼蛋、水煮蛋、液蛋等蛋品之機動關稅部分，暫不調整。
112/4/26	「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 1. 國內雞蛋需求下降之原因，係因雞蛋產量不足造成消費習慣改變所致，請農業部建立多元化之進口來源，與菲律賓、泰國等多國簽訂長約，並落實滾動檢討安全庫存之機制。 2. 目前各通路端雞蛋供貨情形已有明顯改善，考量有業者優先消化原有庫存或其利潤較高的品牌蛋，導致進口蛋調配洗選效率受影響之情形發生，請農業部宣導業者應配合洗選調度作業，將進口蛋及時供應至各通路，以補足平價蛋消費需求。
112/5	○○農產品有限公司洗選之泰國進口蛋發現雞蛋發霉情形。
112/5/3	「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 雞蛋因短缺以致國內消費需求鈍化，請農業部研議增加進口雞蛋調度管道，相關調度規劃及 7 月後進口量是否酌予調整，併請研議。
112/5/17	「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 1. 考量國內雞蛋市場供需已漸趨穩定，專案進口雞蛋之邊境檢驗排程，請食藥署回歸常態依一般案件處理，至農業部進口雞蛋長約規劃，請研議多採用國籍航班運送之可行性。 2. 考量雞蛋供需穩定之維持與產銷調節相對不易，請農業部通盤檢視整體蛋雞產業鏈生產供銷體系與相關制度，研議整體產業精進策略、產業結構調整規劃及靈活應變的進口調節機制，於下次會議報告討論。
112/5/24	「行政院研商民生物資供應專案會議」決議： 1. 近期傳統市場、超市等通路雞蛋供應相對充足，其中進口雞蛋透過洗選、分級等作業後，因售價高於國產雞蛋，請農業部加強調度作業。

日期	事件
	2. 未來自國外進口時請朝向簽訂開口契約之方向辦理，兼顧契約供應穩定及合理價格，建立靈活操作機制並得依自由市場機制，由業者自行進口雞蛋達到數量自動調節效果，以降低發生庫存機會。
112/6/5	農業部核定「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
112/7	農業部獲知其實質轉型認定標準與衛福部見解不同，於 112 年 7 月 26 日通知各委託加工業者將原誤標產地為「臺灣」之冷凍液蛋，更正標示產地為進口來源國。
112/7/3	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中，有 55 萬餘顆逾有效期限須辦理銷毀。
112/9	112 年 9 月底，國內產蛋雞已由 3,000 萬隻回復至 3,373 萬隻。
112/9/2	農業部舉行記者會，公布所有畜產會提供之進口雞蛋資料，包括貿易商名單、進口國別、進口數量、到岸價格、政府吸收差額。
112/9/12	食藥署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 9 月 11 日派員至○○蛋品有限公司稽查，經查該批「○○洗選蛋（雞蛋）」產品使用之原料蛋尚在效期內（西元 2023 年 9 月 24 日），惟業者以洗選日期加 1 個月為有效日期（標示製造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有效日期 2023 年 10 月 5 日），與提供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有效日期 2023 年 9 月 24 日資訊不相符，涉違反食安法。
112/9/13	農業部與衛福部召開研商進口雞蛋品質確保及效期等相關會議。
112/9/14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召開輔導進口雞蛋洗選業者食安與標示研商會議，農業部及衛福部將辦理跨部會聯合輔導查核進口雞蛋洗選業者標示稽查作業。
112/9/14	食藥署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全國販售通路，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及市場等辦理雞蛋查核，查核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查核全國販售通路 8,384 件雞蛋，8,383 件符合規定，1 件國產雞蛋未標示原產地（國）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01%）；針對加強市售生鮮雞蛋動物用藥殘留抽驗，於執行期間共抽驗 320 件，318 件檢驗合格，2 件國產雞蛋檢出動物用藥殘留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63%），均已由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裁處。
112/9/15	食藥署召開洗選蛋有效日期專家會議－進口雞蛋洗選後有效日期問題。
112/9/16	農業部召開專案進口雞蛋流向記者會，整體 3 到 7 月專案進口雞蛋共進口 1 億 4 千多萬顆，約是全國 6 天的需求量，自泰國、菲律賓、美國、土耳其、澳洲、巴西和馬來西亞等國進口，進入洗選場後上架通路販售的殼蛋共 2,491 萬顆，占比 17.14%；加工共 3,428 萬顆，占比 23.59%；庫存包含殼蛋和加工蛋品共有 3,209 萬顆，占比 22.08%。
112/9/18	1. 行政院召開會議指示，自 112 年 9 月 19 日起連續 3 天展開聯合稽查，農業部表示將全力配合食藥署稽查專案進口雞蛋洗選場。 2. 農業部主動公布畜產會冷鏈倉儲地點，並提供各縣市政府轄內的蛋品流向資訊，後續將全力配合食藥署聯合稽查。

日期	事件
112/9/19	1. 農業部及衛福部針對 16 家進口雞蛋洗選業者進行聯合輔導並辦理相關稽查作業、召開進口雞蛋倉儲地點現場訪視協調會議，並至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倉儲進行現場訪視，執行進口雞蛋洗選場跨部會聯合輔導訪查（執行期間 112 年 9 月 19 日至同年月 21 日）。 2. 農業部召開專案進口雞蛋流向記者會，公布專案進口雞蛋專區。
112/9/21	1. 農業部針對畜產會因對標示方式認知誤解所生爭議，再次向社會大眾表示歉意。 2. 農業部於行政院第 3872 次會議（院會）之會後記者會報告進口雞蛋專案成效檢討與策進作為。
112/9/25	農業部指示由畜產會擬具「處置過期進口雞蛋回收銷毀程序計畫書」。
112/9/27	農業部核定畜產會辦理之專案進口雞蛋，已累計 5,429 萬餘顆過期。
112/10/6	農業部偕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法務部調查局共同前往○○蛋行及○○蛋行進行雞蛋物價聯合稽查，針對進銷貨數量價格、哄抬價格與雞蛋市場進行稽查。
112/10/20	畜產會「過期進口雞蛋堆肥化再利用」委託勞務案招標資訊登載，然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112/12/27	農業部核定「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追加）」。
112/12/27	畜產會「過期進口雞蛋堆肥化再利用」委託勞務案招標，完成採購簽約。
112/12/28	農業部變更「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增列配合款。
113/3	農業部於 113 年 3 月啟動行政調查有關進口雞蛋之冷藏倉儲、拖櫃作業。
113/3/11	畜產會啟動過期進口雞蛋清運，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全數移置堆肥場處理。
113/6/27	農業部請畜產會針對 111 年未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冷藏倉儲及進口雞蛋拖櫃等費用項目，依實際核銷金額 723 萬餘元，繳回 51%補助款共 368 萬 8,711 元。
113/7/1	畜產會繳回農業部 51%補助款共 368 萬 8,711 元。

資料來源：本院依農業部及畜產會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14 日知悉新北市板橋區某私立幼兒園幼兒體內疑檢出安眠鎮靜類藥物，疑涉違法及不當對待幼兒

事件，徒有稽查行為，卻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本於權責留取行政調查所需之重要影像證據，導致迄今幼兒實際受照顧情形仍未釐明；對幼兒疑遭餵食不明藥物之釐清更便宜行事，第

一時間推諉園方處理並提供無效檢驗管道，並遲於 112 年 6 月 5 日才入園專案採檢，後續檢驗之公布更失精確嚴謹，致擔憂蔓延，對兒童安置就學也消極處理、未盡周全，新北市政府處理本案各項作為未能確實考量兒童權利，嚴重折損家長對政府之信任，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3243040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民國 112 年 5 月 14 日知悉該市板橋區某私立幼兒園幼兒體內疑檢出安眠鎮靜類藥物，疑涉違法及不當對待幼兒事件，徒有稽查行為，卻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本於權責留取行政調查所需之重要影像證據，導致迄今幼兒實際受照顧情形仍未釐明；對幼兒疑遭餵食不明藥物之釐清更便宜行事，第一時間推諉園方處理並提供無效檢驗管道，並遲於同年 6 月 5 日才入園專案採檢，後續檢驗之公布更失精確嚴謹，致擔憂蔓延，對兒童安置就學也消極處理、未盡周全，該府處理本案各項作為未能確實考量兒童權利，嚴重折損家長對政府之信任，核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8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14 日知悉新北市板橋區某私立幼兒園幼兒體內疑檢出安眠鎮靜類藥物，疑涉違法及不當對待幼兒事件，徒有稽查行為，卻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本於權責留取行政調查所需之重要影像證據，導致迄今幼兒實際受照顧情形仍未釐明；對幼兒疑遭餵食不明藥物之釐清更便宜行事，第一時間推諉園方處理並提供無效檢驗管道，並遲於 112 年 6 月 5 日才入園專案採檢，後續檢驗之公布更失精確嚴謹，致擔憂蔓延，對兒童安置就學也消極處理、未盡周全，新北市政府處理本案各項作為未能確實考量兒童權利，嚴重折損家長對政府之信任，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立法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讓西元 1989 年聯合國決議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 CRC）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RC 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其等權利受到不法侵害。公約第 18 條第 2 項揭櫫：「……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於 23 段亦提及「……締約國必須保證負責幼兒期的機構、服務和設施符合品質標準，特別是在衛生和安全方面……。」我國並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大幅修正通過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期能強化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通報、調查、認定等處理機制，回應各界對於營造友善安全教保服務環境的期待。

但新北市板橋區私立 A 幼兒園卻於 112 年 5 月間傳出幼兒體內疑檢出安眠鎮靜類藥物成分，並有多名幼兒出現情緒不穩、具攻擊性等症狀，引發大眾對現行教保服務安全性的質疑與恐慌。

本案經於 112 年 8 月 2 日訪談案關家長，並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再於同年 11 月 1 日諮詢法醫鑑識、兒少保護及兒童醫學、醫學質譜影像、臨床醫事檢驗及檢驗醫學等相關領域專家意見，復綜整前揭調查待釐清處，於 113 年 2 月 1 日詢問新北市政府陳純敬副市長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歐人豪副局長、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高淑真副局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許芝綺主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下稱警察局婦幼隊）劉家次隊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警察局海山分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再於同年 2 月 16 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新北地檢署余麗貞檢察長及相關人員，7 月 18 日詢問教育部張廖萬堅次長、法務部徐錫祥次長、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林靜儀次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經前揭機關補充資料查復到院，已調查竣事。茲綜整卷證，發現確有下列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一、新北市政府知悉 A 幼兒園疑涉違法及不當對待幼兒事件，教育局於 112 年

5 月 15 日進入幼兒園行政稽查，並由家防中心於同日啟動司法早期介入機制通知新北地檢署，教育局稱接獲提醒已啟動偵查，爰於當日僅進行例行查核，未針對家長所指稱之疑似餵藥、不當對待等內容，透過監視器影像、訪談等進行實質釐清，或即時留取園內監視器影像，亦稽查不實，未確切掌握該幼兒園監視器實際數量。後 5 月 18 日影像即由新北地檢署查扣，教育局迄今仍無法取得重要影像證據。詢據新北市政府表示過去進行此類幼生遭不當對待案件之行政調查，查扣監視器並攜回查看為例行程序，但本案卻未依此方式保全。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再再揭示地方主管機關應善盡監督調查責任，教育局卻徒有稽查作為，錯認司法介入即不得確認重要證據，未本於權責對疑似違法事件內容留取調查所需監視器影像，致使本案行政調查在欠缺重要證據下作成結論，除難以取信於眾，亦欠缺依 CRC、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照法對兒童不當對待事件之查明與調查，迄今幼兒於該幼兒園實際受照顧情形仍難完整釐清，致真相未明。新北市政府顯未依法善盡行政調查之責，確有違失：

(一) 依據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具有監督轄下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責，教保服務機構並對主管機關之檢查不得妨礙拒絕，於知悉違法事件時，地方主

管機關為利調查進行，應即命教保服務機構保全證據，並基於職權，命教保服務機構配合提供與調查案件相關之錄影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教保服務機構並對主管機關之檢查不得妨礙拒絕：

1. 幼照法：

(1) 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二、教保服務機構（註 1）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2) 第 46 條第 1、2 項規定：「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二、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1)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2) 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

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3.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1) 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後，應即命教保服務機構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調查進行；並得要求行為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併稱當事人）、教保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2) 第 17 條規定：「與調查案件相關之錄影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教保服務機構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教保服務機構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訴願審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教保服務機構有配合提供前項資料之義務。」

(二)案內 3 名 A 幼兒園家長於 112 年 5 月 14 日夜間 7 時許，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報案，內容為渠等子女遭 A 幼兒園不當體罰及餵食不明藥物，並於報案時

檢附其中 1 名幼童同年 4 月 27 日前往甲醫事檢驗所針對巴比妥之檢驗報告為事證。教育局為監督管理 A 幼兒園之權責機關於次（15）日知悉 A 幼兒園幼兒體內疑檢出安眠鎮靜類藥物訊息及疑似不當對待的通報後，即進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校安通報，並於當日 10 時許，在未通知園所下派幼兒教育科 2 位人員進行行政稽查。按該局當次稽查紀錄表，主要針對組織管理、教學執行、室內使用面積部分、建築物消防檢修申報等例行項目進行查核。至稽查人員記錄 A 幼兒園設有 4 支監視器，其中教室內 0 支，公共空間 4 支，另針對「稽查當日監視器是否正常運作，畫面清晰」、「是否訂定監視器管理規範，並留存幼兒園備查」、「監視器保留天數 14 天，園內是否有人會操作監視器畫面」等項目，均勾選「有」，稽查表並由 A 幼兒園園長於當日 11 時 10 分簽名具結。

(三)惟當日教育局並未針對家長所指稱之疑似餵藥、不當對待等內容，透過監視器影像或訪談相關教保人員等進行實質釐清或留取影像證據。且依教育局之稽查紀錄表顯示，訪查當日 A 幼兒園現場僅公共區域設有 4 支監視器，運作情形正常；另據該府接受本案詢問代表稱：我們 5 月 15 日到園時，只看到 4 支監視器，都在公共區等語；嗣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 5 月 18 日入園搜索，始將監視器查扣；又依據警察局海山分局勘驗監視器之結果，A 幼

兒園監視器共 13 支，與教育局稽查訪視僅有公共區域設有 4 支，顯有落差，足證新北市政府於接獲通報於 5 月 15 日到園訪查後，仍未能確實掌握 A 幼兒園曾實際攝錄之監視器數量，亦未複製監視器影像或擷取監視器畫面，及時保全證據，難謂善盡行政調查之職責。

(四)嗣教育局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將本案交由新北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下稱不適任教保人員認定委員會）審查，該會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然新北地檢署於 5 月 18 日進入 A 幼兒園搜索時已扣押監視錄影主機等證物，並複製園區內 13 支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雖教育局於 112 年 6 月 6 日、6 月 16 日、6 月 20 日及 6 月 26 日函請警察局海山分局提供 A 幼兒園監視錄影畫面；另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函向新北地檢署調閱監視器畫面，皆因案件尚偵辦中，新北地檢署拒絕提供，致教育局公布行政調查結果迄今已逾 1 年，相關監視器影像畫面仍無法取得，A 幼兒園家長諸多疑義亦未能隨著行政調查結果公布獲得有效釐清。

(五)本案遭檢舉疑似不當對待之教保相關人員行為人共 6 名（中班、小班、幼幼班各 2 名），檢舉內容除疑似餵食藥物外，不同家長反映不同幼兒指稱疑遭捏臉、責打、罰站舉雙手、疑似被帶到 3 樓非屬幼兒園空間等，最終調查小組在缺乏影像證據下，以家長陳述、訪談疑似行

為人等調查方法，作成調查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將調查報告提不適任教保人員認定委員會審議，會議並決議同意調查報告之認定結果。

(六)嗣教育局於 7 月 13 日對外公開行政調查結果，並表示因無直接相關證據，經不適任教保人員認定委員會審議，無法認定行為人有不當對待幼生云云，並說明依照司法偵查結果不起訴處分及行政調查結果，已證該園無不當對待幼生，教育局主動撤銷其廢止設立之行政處分（註 2），調查報告最終在缺乏影像證據下，佐以地檢署公布未檢出及不起訴之內容定稿。A 幼兒園某教保人員旋於同年月 24 日以教育局未勘驗監視器畫面作成之調查報告為佐證，稱其無不當對待幼兒情事，且以政治人物、專家學者指控其有不當對待幼兒之行為，並使其遭受社會霸凌與身心煎熬，控告時任立法委員等 5 人涉嫌加重誹謗、洩漏個資，顯見新北市政府調查結果失其公信力，對於事實真相言人人殊，後續爭訟未息。

(七)監視影像實為行政調查中釐清事實之重要客觀證據，案內 A 幼兒園前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通報有家長投訴該園不當對待幼生事件，當時新北市政府於次（15）日即至該園訪視，以擷取之教室內監視器畫面證實教保員有拿紙捲敲打、用手夾住幼生臉頰轉正、拿東西丟幼生之行為，且於不當管教訪視紀錄表亦顯示有監視器畫面欄位，並註明請園

方保留，據以作為行政調查釐清不當管教之重要事證。另據新北市政府詢問查復資料表示，對於涉及不當對待之行政調查，過去皆會一併確認監視器畫面內容，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及幼照法等，以進行後續行政裁罰等語；再據該府接受本案詢問代表稱以往的行政調查，都是到園園務查核後，立刻查扣相關的監視器，帶回逐案、逐天去看等語。顯見，新北市政府過去進行此類幼生遭不當對待案件之行政調查，查扣監視器並攜回查看為例行程序，但本案卻未依此方式保全。

(八)本案透過行政調查，除究明幼兒園及教保相關人員有無違反行政法規之責，更要查明幼童受照顧情形，以評估並據此提供後續協助幼童及家長之行政行為。而學齡前幼童不但具有高脆弱性，遭遇不當對待時，除了無力反抗，理解、描述、揭露的能力亦皆受限，其他直接證據之輔佐如影像，即成為理解幼童受照顧狀況、查明事實之重要工具，而教育局於本案行政調查期間數次函檢警單位欲取得監視器影像即足見影像證據之重要性。雖幼照法現無強制規定幼兒園須裝設監視器，但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實已揭示地方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之責，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更明訂地方主管機關有權向幼兒園索取調查案件相關之錄影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新北市政府身

為主管機關，未本於權責調取重要證據，致使本案行政調查在欠缺影像證據下作成結果，讓幼兒受照顧情形迄今未明，喪失即時予以釐清及提供適當保護措施之機會，致社會爭議不斷，確有違失。

二、幼生疑遭幼兒園教保人員餵食不明藥物，亟需公權力介入釐清，然新北市政府第一時間卻推諉由園方出面處理，且最初提供之檢驗管道，無法提供檢驗。尤其本案自 112 年 5 月 15 日發展近半個月餘，未見該府積極瞭解家長意願、提供不同採檢方式、採檢地區、醫院供家長評估，僅一再交由幼兒園聯繫家長，待相關案情於媒體擴散與報導，引發家長恐慌，教育局方於 112 年 6 月 1 日協調衛生局啟動採檢專案並於 6 月 5 日入園執行，部分家長甚至未獲知採檢資訊；另幼兒於學期中離園後，首要之務係協助安置就學，惟據家長反映教育局僅提供媒合名單，相關配套措施闕如，兒童安置就學之處理未盡周全，亦有疏失。由於教育局便宜行事，導致處理流程資訊紊亂及延宕處理時機，更引發家長恐慌效應，折損家長對新北市政府處理之信心，確有不當。另教育部於 6 月 8 日始函請新北市教育局妥處，對於察覺家長對幼兒園不當對待議題之憂慮欠缺敏感度，歷次函文僅空言妥處，未能適時明確指正應予檢討之處。本案實凸顯幼照法修正後，教育機關處理是類教保機構疑似不當對待案件經驗不足，於證據保存及行政調查過程皆欠缺兒少權益保護思維。教育部允應藉此案審慎檢視現有相關

規範與指引尚不足處，儘速精進幼兒園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機制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兒少保護意識：

(一)按新北市政府 112 年 6 月 7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121093031 號函說明二，A 幼兒園教保員於同年 3 月 11 日及 4 月上旬曾經由家長反映，知悉代理教保員及教保員有疑似對幼生不當管教之情事，但未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園長亦不知情。迄本事件發生後，園長始於 5 月 18 日通報 4 月曾接獲家長反映幼生疑似遭不當對待。該幼兒園教保員接獲疑似發生違法事件之反映，應即通報教育局，並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惟 A 幼兒園顯未落實通報，且新北市政府現行查核機制亦未能主動發現 A 幼兒園未依法通報情事，顯有督導不力之咎。

(二)新北市政府已清查 1999 市政專線及市長信箱，並由該府研考會同仁分工逐一側聽 112 年 4 月間 1999 市政專線進線電話錄音檔，未發現有任何民眾反映 A 幼兒園餵食不明藥物事件；另由研考會及教育局針對「我的新北市 APP」、「新北智慧社區 APP」、「智慧里長通報」、書面陳情及其他上級機關（如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及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轉文而於市府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列管之案件，逐案清查，同年 4 月間，均未接獲有關 A 幼兒園疑有餵食不明藥物之陳情案件。爰按目前蒐獲之事證，新北市政府於 5 月 14 日接獲家長報案稱其等子女有遭 A 幼兒園餵食不明藥物等情況

，但無證據可佐證該府於當日之前，曾接獲檢舉或陳訴類同之案情，先予敘明。

(三)查新北市政府係由警察局海山分局於 112 年 5 月 14 日接獲 3 名家長報案，並通報家防中心，教育局則於同 5 月 15 日接獲 A 幼兒園疑似不當對待幼兒及餵食藥物訊息，並於當日入園進行行政稽查，而後新北地檢署於 5 月 18 日進入 A 幼兒園搜索：

1. 據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最初是由警察局海山分局於 112 年 5 月 14 日晚上 7 時許接獲 3 名 A 幼兒園家長報案，其中 1 位並提供於甲檢驗所執行之尿液檢驗結果〔Barbiturates 64 (－)〕。警察局海山分局遂於 5 月 14 日晚上 9 時許，至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以兒少保護案件通報 3 名幼童遭老師體罰及餵食不明藥品。警察局婦幼隊並於晚間 10 時許，將案情通報新北地檢署婦幼組主任檢察官，並於深夜通報家防中心。
2. 家防中心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1 時許以傳真方式傳送評估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致重傷案件暨啟動調查偵辦知會單通報新北地檢署，警察局海山分局則於同日中午 12 時許以傳真方式傳送偵查報告及筆錄至該地檢署。
3. 幼兒園之主管機關教育局則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接獲訊息，在未先通知幼兒園的情況下，於當日入園進行行政稽查，據該局當日

校安通報內容，教育局所接獲案情訊息為家長反映於 111 年 2 月開始讀 A 幼兒園，112 年過年期間有脾氣暴躁、拔頭髮及捏自己等情況，家長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與其他家長聯繫得知其他幼生亦有相似行為，於是 4 月 26 日至甲檢驗所檢驗，檢驗結果有巴比妥酸鹽類 (Barbiturates)，為管制藥品與毒品。惟教育局 5 月 15 日當日進行例行行政稽查，未對有無餵食藥品或毒品情形進行進一步確認。

4. 新北地檢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接獲家防中心兒虐啟動偵辦知會單及警察局海山分局偵查資料並分案偵辦，經訊問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再向法院聲請搜索，並於 5 月 18 日上午執行搜索。

(四)本案因涉及無抵抗能力的幼兒疑遭餵食藥物，隨即引發社會大眾關注與討論，A 幼兒園家長陸續反映希望瞭解幼兒身體狀況，但新北市政府卻先由教育局提供 1 家檢驗所資料，該所卻無法提供檢驗，並遲於 6 月 1 日才協調衛生局啟動採檢專案，於 6 月 5 日執行入園採檢：

1. 教育局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先透過 A 幼兒園提供新北市板橋區醫事檢驗所尿液採檢訊息，讓家長自行聯繫，惟家長聯繫確認該檢驗所無法提供檢驗。
2. 教育局另聯繫提供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驗管道，再由幼兒園以社群軟體 Line 群組提供家長臺北榮民總醫院聯繫窗口資訊，並由幼兒

園說明檢驗費用由該園全額負擔，後續檢驗費用由家長直接向 A 幼兒園申請，教育局僅掌握後續有 3 名幼兒透過教育局向 A 幼兒園申請檢驗費用。

3. 衛生局 112 年 6 月 1 日啟動協調醫院「到園檢驗」（血液）專案。並由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於同年 6 月 5 日到園檢驗，安排小兒專科醫師及醫檢師到園採檢血液，檢驗有無苯基巴比妥（Phenobarbital）。教育局稱有調查 55 位家長意願，其中共 16 位同意幼兒採檢，大班 4 位、中班 6 位及小班 6 位。
4. 新北市政府雖一再稱因每位家長想法不同，採檢地區、採檢醫院及採檢方式皆尊重家長意願，非該府可強制執行，惟於本案自 112 年 5 月 15 日發展近半個月餘，實未見該府積極瞭解家長意願、提供不同採檢方式、採檢地區、醫院供家長評估，僅一再交由幼兒園聯繫家長，顯藉詞拖延。

(五) 新北市政府雖稱有調查家長意願，惟經本院訪談多位家長，實際在案發後，新北市政府仍一再透過幼兒園轉知相關檢驗資訊，當時部分家長已因為不信任園所而離園，部分家長甚至未獲知「到園檢驗」專案資訊，對於檢驗之方式、如何執行也不清楚，教育局此舉顯便宜行事，導致資訊紊亂，更引發家長恐慌效應，折損家長對新北市政府處理之信心：

1. 未參與專案採檢甲家長指出：「

我的孩子在 5 月 19 日離校，教育局沒有通知我可以到園檢驗，通知不夠完整。」「關於檢驗，學校有提供檢驗資訊，但我們已經不信任學校了，怎麼可能去校方的檢驗，事後才知道校方是轉達教育局安排，但教育局怎麼會讓嫌疑人去處理相對人的檢驗呢？」。

2. 未參與專案採檢乙家長指出：「檢驗部分我 5 月、6 月教育局和學校都沒有通知我要檢驗，當天 6 月 5 日入園檢驗，是社會局社工跟我講才知道，園長 5 月 22 日說有造冊給教育局說要辦檢驗，我有請園方要通知我，但也沒有通知。」
3. 未參與專案採檢丙家長指出：「我的小孩是 5 月 31 日離園，在離校前園所有跟我說要造冊要驗尿，我後來才知道是教育局請園所協助的，對檢驗執行也沒有說的很清楚，只問意願。」

(六) 新北市政府雖稱教育局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同步與個案家長聯繫，了解個別需求，協助進行安置，但實際家長反映該局未積極處理：

1. 甲家長：「我參與 6 月 18 日的遊行，當時還有其他小孩到 6 月 18 日還找不到學校就讀，教育局稱有對小孩進行轉學安置也未好好處理，大部分家長都是靠自己找學校，教育局協助時間點非常慢，我問 10 位就有 3 位家長都還找不到學校就讀，家長只好請自己的假。」

2. 丙家長：「我們小孩是到園所關閉才離園，大班 1 個多月就要畢業的孩子，其實是非常難找幼兒園的，他們只媒合分校，地緣上我們不方便，我跟教育局承辦人說給我名單我自己打電話，他卻回我我們給你的你不一定想要，說他們有媒合是我們自己不要，我跟他說我沒有感受到新北市教育局對外說的積極處理。後來 6 月 9 日下午 1 對 1 服務專員跟我們說有跟江翠國小借場地緊急安置，教師是從幼兒園總部派來，問我們要不要去參觀，但後來才知道只有大班有這樣處理，其他班級沒有，同一個園所的幼童和家長卻被不同對待，家長透過比對後才知道很多不知道的資訊。」

3. 丁家長：「我 5 月底離園後一直沒找到學校，教育局有專員跟我聯繫，主要是接送的問題，我有跟教育局專員表達希望是捷運沿線，教育局只有幫我打電話，不像是他們對外說的很完善，都是讓我們自己跟園所接洽。並且收費標準都是以園方為準，教育局無直接主導收費標準。」

4. 甲家長：「遇到問題都是我們打去問，他後來有提供我們 1 對 1 的專員窗口，提供 LINE 讓我們有問題可以詢問，但不算是主動協助通知，是有問題可以找他，比較像智慧客服，他們都要再去問教育局。」

(七)又教育部為幼照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雖教保服務機構之行政調查屬地方政府權責，該部尚無實質行政調查權，然依幼照法第 5 條規定（註 3），教育部實應負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對地方教保服務行政監督指導之責，該部為瞭解新北市教育局之調查處理情形，業於 112 年 6 月 8 日（2 次）、6 月 12 日、6 月 27 日、7 月 12 日及 7 月 25 日 6 度函請教育局回復辦理情形，並經新北市教育局分別於同年 6 月 21 日、6 月 26 日、7 月 6 日及 7 月 19 日函復處理情形在案，教育部查復本院資料並稱：新北市就本案之行政調查程序尚符合教保條例及調查處理辦法規定云云。

(八)惟查本案於 112 年 5 月中旬即引起家長恐慌及民眾質疑，然新北市政府處理程序紊亂，公布檢驗結果之作法明顯欠缺專業性，非但未能釐清家長疑慮，更毀傷家長對政府危機處理之信心，教育部實當督導新北市政府依幼照法、教保條例及調查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協助釐清及處理。教育部國教署卻於 6 月 8 日始函請新北市教育局妥處，對於察覺家長對幼兒園不當對待議題之憂慮欠缺敏感度，未能適時協助釐清；且查該署歷次函文內容，空言要求妥處，卻未能對新北市政府之查處情形落實監督，明確指正應予檢討之處，或提供必要之協助，亦有可議之處。另檢視本案，實凸顯幼照法修正後，教育機關處理是類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案件，經驗不足，於證據保存

及行政調查過程皆欠缺兒少權益保護思維，教育部允由此案審慎檢視現有相關規範與指引尚不足處，儘速精進幼兒園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機制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兒少保護意識，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九)綜上，幼生疑遭幼兒園教保人員餵食不明藥物，亟需公權力介入釐清，然新北市政府第一時間卻推諉由園方出面處理，且最初提供之檢驗管道，無法提供檢驗。尤其本案自 112 年 5 月 15 日發展近半個月餘，未見該府積極瞭解家長意願、提供不同採檢方式、採檢地區、醫院供家長評估，僅一再交由幼兒園聯繫家長，待相關案情於媒體擴散與報導，引發家長恐慌，教育局方於 112 年 6 月 1 日協調衛生局啟動採檢專案並於 6 月 5 日入園執行，部分家長甚至未獲知採檢資訊；另幼兒於學期中離園後，首要之務係協助安置就學，惟據家長反映教育局僅提供媒合名單，相關配套措施闕如，兒童安置就學之處理未盡周全，亦有疏失。由於教育局便宜行事，導致處理流程資訊紊亂及延宕處理時機，更引發家長恐慌效應，折損家長對新北市政府處理之信心，確有不當。另教育部於 6 月 8 日始函請新北市教育局妥處，對於察覺家長對幼兒園不當對待議題之憂慮欠缺敏感度，歷次函文僅空言妥處，未能適時明確指正應予檢討之處。本案實凸顯幼照法修正後，教育機關處理是類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案件經驗不足，於證據保存

及行政調查過程皆欠缺兒少權益保護思維。教育部允應藉此案審慎檢視現有相關規範與指引尚不足處，儘速精進幼兒園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機制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兒少保護意識。

三、新北市政府專案採檢 16 位幼生血液中之苯基巴比妥並召開專家會議，針對檢驗結果專家明確作出「檢出無法判定是否餵藥，僅能作為醫療照護參考」、「4 位微量檢出不能完全排除其他干擾」等結論，但檢驗報告還未向家長說明，新北市政府即於 112 年 6 月 8 日對外召開記者會，稱「28 位學童」有「8 位幼兒微量檢出」已違反幼照法，廢止 A 幼兒園設立許可，裁處最高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然作為本案之主管行政機關，將其他未經專家會議討論、非專案採檢之 12 位學童檢驗結果併同專案採檢 16 位幼童一同公布，且稱皆經毒物、小兒科、檢驗科專家諮詢討論，顯失精確。新北市政府記者會之說明與裁罰事實並不相符，對檢驗判定之說明與專家會議結論顯有落差，未能發揮即時澄清之效，後續更以寄交方式提供家長檢驗報告單，報告除數據外更未載明專業諮詢管道以及相關專家會議結論，致家長更加恐慌引發事態擴大。新北市政府處理本案檢驗過程流於粗糙草率，洵有違失：

(一)新北市政府完成入園專案檢驗後，由衛生局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專家會議進行 16 份檢驗報告之結果判讀，結論指出「免疫檢驗法不能完全排除其他干擾造成類似檢驗出

藥物的結果」、「無法進一步確認檢驗，僅能以目前可用檢驗做為後續醫療照護追蹤參考」，顯見與會專家對驗出的數據持較保留之態度：

1. 入園專案血液檢驗委託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檢驗醫學部操作，該醫學部通過美國病理學會（CAP）國際認證，檢驗程序係依據標準

作業規範 SOP S209 操作，檢驗原理為免疫分析法，經檢驗 16 位幼生血液中之苯基巴比妥（Phenobarbital），其中 12 位檢驗值 $<1.0\mu\text{g/mL}$ ，4 位檢驗值 $\geq 1\mu\text{g/mL}$ （1.0~1.5 間）。

2. 衛生局隨後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血中苯基巴比妥藥物檢測專家會議」，其結論如下表：

表 1、衛生局召開血中苯基巴比妥藥物檢測專家會議內容

項目	內容
討論一	6 月 5 日到園專案檢驗報告結果應如何判讀
結論	1. 報告係了解受檢者健康狀況之參考，是否有餵藥之行為應由司法偵查結果釐清。 2. 6 月 5 日專案檢驗 16 人中，4 人檢出 $\geq 1\mu\text{g/mL}$ ，建議檢驗報告結果判讀： $<1\mu\text{g/mL}$ 為無法檢測到藥物；1-1.5 $\mu\text{g/mL}$ 為邊緣值（borderline）。已知免疫檢驗法不能完全排除其他干擾造成類似檢測出藥物的結果，但臺灣目前無實驗室能執行進一步確認檢驗，故僅能以目前可用的檢驗做為後續醫療照護追蹤參考。
討論二	若幼生血液驗出苯基巴比妥成分對健康可能有何影響及家長後續應注意事項
結論	1. $<1\mu\text{g/mL}$ 的幼生，除非家長觀察到幼兒的情緒、睡眠有異常表現時，再建議前往醫院由醫師診察。 2. $\geq 1\mu\text{g/mL}$ 的幼生，建議可於 1 個月後至門診就醫追蹤。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之會議紀錄。

(二)惟查，檢驗報告還未向家長說明，新北市政府即於 112 年 6 月 8 日對外召開記者會，稱「28 位學童」有「8 位幼兒微量檢出」已違反幼照法，廢止 A 幼兒園設立許可，裁處最高罰鍰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該府作為本案之主管行政機關，將其他未經專家會議討論、非專案採檢之 12 位學童檢驗結果併同

專案採檢 16 位幼童一同公布，顯失精確，且對檢驗判定之說明與專家會議結論顯有落差，對裁罰說明更是不清不楚，未能發揮即時澄清之效：

1. 據教育局 112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記者會，及發布之「有關私立幼兒園司法案件－確保幼兒權益與健康，廢止私立幼兒園設立許可

，裁罰最高罰鍰 15 萬元一案說明」（註 4），其於檢驗結果內容敘及：

- (1) 衛生局召開藥物檢測專家會議，邀集毒物、小兒科、檢驗科專家諮詢討論，全部受檢 28 位學童中，有 8 位學童微量反應，建議可至小兒神經科門診追蹤由市立土城醫院為單一窗口，建立綠色通道協助。
 - (2) 專家建議，國內醫療院所苯基巴比妥檢驗方法均是以血液定量檢驗，並無毛髮檢測，毛髮檢測由檢調單位視調查需求進行。
 - (3) 幼兒在園竟然檢出藥物反應，已違反幼照法，教育局裁定 6 月 12 日起廢止私立幼兒園的設立許可，並裁處最高罰鍰 15 萬元。
2. 惟專家會議實際上僅針對 16 位學童報告進行討論，餘 12 位自行採檢學童檢驗實際未經毒物、小兒科、檢驗科專家諮詢討論，新北市政府併同公布，顯有不周。
 3. 另新北市政府新聞稿指出，苯基巴比妥（Phenobarbital）檢驗方法均是以血液定量檢驗說明檢驗方式，此說法實未說明清楚本次採檢僅針對苯基巴比妥原型藥於血液中之濃度測定，該府雖已諮詢專家，卻又未將相關檢驗方式擇定原因、檢驗的極限與限制等對外說明清楚，澄清並非最終確認結果。
 4. 該府記者會並強調「幼兒在園竟然檢出藥物反應，已違反幼照法，爰裁定 6 月 12 日起廢止私立幼兒園的設立許可，並裁處最高罰鍰 15 萬元。」惟實際裁罰內容卻有 3 萬元是涉及他案不當對待事件之未通報、6 萬元是涉及 A 幼兒園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停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僅有 6 萬元是以本案教保服務人員涉及對幼兒不當對待進行裁罰，記者會說明顯與裁罰事實不符。
 5. 當時相關行政調查皆尚未完成，新北市政府卻貿然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裁罰，指稱教保服務人員涉及對幼兒不當對待，顯有程序瑕疵，隨後當然立即引發輿論及全國家長擔憂，並造成家長與教保服務人員、機構之互信崩解、對立。
 6. 新北市政府若是為於案件釐清期間，確保幼兒權益與健康慎重處理，免於幼童於 A 幼兒園持續就讀，則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起，即應更積極提供幼生就學安置選擇，或依法對相關人員處以暫時停職等作法，以臻周全，而非提供簡化之裁罰訊息，恐有誤導大眾主管機關對於藥物檢驗之確信、調查已有最終結果之嫌。
- (三) 新北市政府除記者會傳達訊息欠精確周詳，教育局針對 16 名專案採檢幼兒檢驗結果之提供，更欠缺嚴謹，專業盡失：
1. 新北市說明該府教育局於採檢報告送達後，分別於 112 年 6 月 8

、9 日逐一寄（送）至幼兒監護人。本案家長為幼兒健康及是否遭餵食藥物狀況充滿疑惑及擔憂，檢驗報告提供與解釋實須審慎為之，惟教育局卻以寄交方式提供，檢驗報告之內容僅有簡單數據，未有對檢驗數據之說明，亦未有專家會議之結論及建議，更僅留下檢驗醫院總機電話，實難想像家長收到檢驗報告如何自行判讀？如何進一步進行諮詢？新北市政府於本案既已啟動衛生局等跨機關協助，對於檢驗提供應有更專業周詳之措施，卻連確保家長在收到檢驗報告時同時獲得專業解釋之基本協助都付之闕如，也並未提供該府為檢驗判讀所辦理之專家諮詢會議內容供家長參考。

2. 衛福部 112 年 6 月 8 日為回應家長請求，責成衛福部臺北醫院啟動專案單一窗口，提供抽血、驗尿、醫療及心理諮詢等服務。該專案執行至 112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同年 6 月 30 日，期間有多位學童就診並希望進行檢驗，該醫院為落實保護病人隱私，除協助其進行檢驗，其檢驗結果之提供方式，更均經由掛號程序，由看診醫師親自對家長解釋說明，提供諮詢並確認家長理解檢驗結果，且不任意對外公布。

(四)另新北地檢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起經家長及幼童同意，陸續採集幼童毛髮，採集毛髮長度約可回溯 3 至 6 個月內之藥物施用狀況，並於

同年 5 月 26 日、6 月 6 日及 6 月 19 日分三波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除 2 名幼童家長拒絕採集檢體外，共檢驗 36 份毛髮檢體，經調查局以最速件辦理，新北地檢署於同年 6 月 29 日上午收受全部檢驗報告，檢驗結果如下：

1. 毛髮檢體係以「液相層析高解析質譜法」、「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進行二階段確認檢驗，具有高度準確性，不會有一般醫事檢驗使用「免疫法」進行毒品篩驗時，可能與其他藥物發生「交互反應（cross-react）」，進而產生「偽陽性」或「弱陽反應」等問題發生。因毒品毛髮鑑定程序繁複，且毛髮中殘留毒品濃度極低，需以高階精密儀器方可鑑定確認，目前國內僅有少數機關建立毛髮鑑定相關技術。
2. 36 名幼童毛髮均未檢出「巴比妥類藥物」、「苯二氮平類藥物」（未檢出即表示該毛髮檢體中無法檢測出苯巴比妥等 47 種巴比妥類及苯二氮平類藥物）。

(五)本案諮詢專家提供之相關意見指出：

1. 新北市 6 月 8 日公布的幼童血檢結果，是以「血液檢體」進行酵素免疫分析法，並根據此初步的檢驗報告認為有 8 人驗出苯巴比妥微量反應。從這裡就可能有 2 個問題：「第一，以血液檢體來檢測苯巴比妥有無藥物殘留，並非藥物濫用篩檢的常規做法。血液檢驗是用於臨床上監控已確定

使用苯基巴比妥藥物的病人身上的血中藥物濃度（TDM），據以調整其用藥之有效治療濃度；第二，當所用的檢驗方法不夠精準，就需仰賴後續的專業判讀。但當時公布血液檢驗結果時，其報告呈現方式也不夠完整，缺少相關重要的解釋性備註說明，且在判讀上也同樣誤將藥物濫用初步篩檢結果當成確認檢驗結果，而對外公布。」

2. 一般濫用藥物（毒物）初步檢驗以「尿液篩檢」為主，分為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依藥物代謝狀況之不同，一般約可測得採檢約前 3 天內的藥物使用狀況；因血中藥物代謝較快，能檢測到的時間區間比較窄，因此在藥檢上通常不會驗血，而是驗尿。目前藥物濫用確認檢驗的黃金標準就是質譜儀分析，質譜儀分析就像指紋分析一樣，可確認目標物質，同時定量其濃度小於該質譜儀可量測範圍的 LoD 或 LoQ，則報告「未檢出」或「Not Detected, ND」。因此，血檢不太適合用於藥物濫用檢驗，若要用於藥物濫用檢測，也應謹慎解讀初步篩檢的報告，不宜將數值直接視為「微量檢出」而判定有用藥，因為並無血檢檢驗閾值，理論上應未檢出。同樣，受限於血檢酵素免疫檢驗方法分析特異性不足（偽陽性），若對初篩結果有疑義，應送質譜分析驗證方可下定論。

3. 這種特殊的報告都需要特別提醒以避免誤判，假設使用意圖是要確定兒童是不是有被餵藥的時候，更應該要附註解釋性備註。
4. 檢驗的判讀複雜，跟一般民眾溝通事實上是困難的，所以 ISO 條文都告訴你不要直接提供民眾，而是要經過專家、提供民眾諮詢機會。
5. 我們要做小朋友最堅強的後盾，家長所講的戒斷症候群，其實不具有特異性，那就要靠分析、檢驗方法，若驗出來就要詳細的調查。小朋友是脆弱證人，有證詞被汙染的可能，說的話是否可信一直是司法上很大的挑戰，但體系要成為小朋友最堅強的後盾，透過正確的檢驗及檢驗方法、保留檢體，透過現場調查偵查確認監視器等，並了解小朋友脾氣暴躁、自殘可能的相關原因，符合戒斷症候群嗎？有無其他原因？未來正確的做法應該是，疑似藥物檢出，保留檢體、通報 113 之後，經過各方面審慎的檢驗、專家調查，並以小朋友的最佳利益提供協助。

(六)綜上，新北市政府專案採檢 16 位幼生血液中之苯基巴比妥並召開專家會議，針對檢驗結果專家明確作出「檢出無法判定是否餵藥，僅能作為醫療照護參考」、「4 位微量檢出不能完全排除其他干擾」等結論，但檢驗報告還未向家長說明，新北市政府即於 112 年 6 月 8 日對外召開記者會，稱「28 位學童」

有「8 位幼兒微量檢出」已違反幼照法，廢止 A 幼兒園設立許可，裁處最高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然作為本案之主管行政機關，將其他未經專家會議討論、非專案採檢之 12 位學童檢驗結果併同專案採檢 16 位幼童一同公布，且稱皆經毒物、小兒科、檢驗科專家諮詢討論，顯失精確。新北市政府記者會之說明與裁罰事實並不相符，對檢驗判定之說明與專家會議結論顯有落差，未能發揮即時澄清之效，後續更以寄交方式提供家長檢驗報告單，報告除數據外更未載明專業諮詢管道以及相關專家會議結論，致家長更加恐慌引發事態擴大。新北市政府處理本案檢驗過程流於粗糙草率，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處理本案顯未依法善盡行政調查之責，處理相關餵食藥物之檢驗、釐清及就學安置亦便宜行事，導致處理流程資訊紊亂，引發家長恐慌，皆嚴重損及家長對政府監督教保服務機構及處理不當對待幼童事件之信心，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蔡崇義、林郁容

註 1：依幼照法第 3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職場互助式）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註 2：參照教育局網站私幼司法案件說明 112 年 7 月 13 日公布之板橋某私幼案行政調查結果，網址：[https://www.nt](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54fa46e9e522d4e4)

[pc.edu.tw/home.jsp?id=54fa46e9e522d4e4](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54fa46e9e522d4e4)。

註 3：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五、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六、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註 4：引自教育局網頁之私幼司法案件說明，網址：<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ed501b6918f7f11e&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9ddd381e467cb50e5b9aa1f02be8b599>。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陳景峻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浦忠成 趙永清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計部函復，檢陳該部臺北市審計處稽察臺北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採購情形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聲復情由暨該處覆核意見等資料供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內政部函送，有關本會巡察該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113 年 6 月 9 日陸籍阮姓男子自福州駕駛快艇偷渡來臺，闖入淡水河口水域並涉擦撞觀光交通船情事，引發國家安全疑慮等情案，影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參考議題。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報載，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3 月 16 日接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通報 2 起外籍移工子女，疑似遭受虐待等情一案，影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立法委員鍾佳濱質詢案件，立法院未依法提列赴大陸地區應經審核管制人員清單，致相關涉密人

員赴陸時，無須申報審查許可，恐危及國家安全利益等情影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大陸委員會參考議題。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岸巡隊吳姓女下士涉不當利用職務之便，翻拍公務機密，賤賣中國大陸人士獲利等情，影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察參考議題。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楊姓前偵查佐，涉有勾結詐騙集團並洩漏警方偵辦進度及查緝資訊，且不當協助隱匿犯罪所得及收受賄賂，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等情，影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范異緣委員、蔡崇義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防止土地遭違法開發，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惟比對衛星影像發現之變異點經通報各該處理權責單位，近 5 年未回報及未辦結案件數量逐年上升，並有違規案件位於都市計畫區，其變異點面積大於 1 公頃且逾 10 年尚未辦結情形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國土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督促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 二、施錦芳委員、賴振昌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南投縣政府前縣長林○溱任職期間，於南投縣仁愛鄉鄉長吳○忠因案去職之際，疑指派其「機要秘書」張○孝任職代理鄉長，究現行法規對於縣長指派機要秘書代理鄉長之規範如何？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是否有需改善之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研議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 三、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據訴，76 年間原臺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辦理臺中縣豐原市大湳段地籍圖重測時，疑率採以舊地籍圖套繪取代實地施測作業，致渠共有坐落重測後豐洲段 7○1-3、7○3、7○4 地號等土地界址偏移，造成原應屬 7○1-3 地號土地範圍之水溝遭毗鄰同段 7○5、8○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覆土，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

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擬具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工作計畫。

二、通過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並通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各單位。

三、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臺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研究」。

五、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召集人張菊芳委員擔任本院 11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母親 112 年 6 月 12 日誤認渠精神疾病復發，通報 119 協助就醫，桃市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竟持辣椒水、電擊槍、月牙叉等攻擊，以警槍射擊渠致命部位，致渠重傷造成殘疾，涉執法過當等情 1 案，經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查處，經桃市府以 113 年 6 月 14 日函、桃園地檢署以 7 月 2 日及法務部 7 月 19 日函復到院，移本會卓處。提請討論案

- 。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 七、審計部函復，有關據訴「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服務協議中，涉及瀆職或圖利等情案，謹轉據該部臺北市審計處陳復資料供參。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復函部分：業已以 113 年 7 月 9 日院台調參字第 1130831300 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併案參考辦理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二、有關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執行情形部分：另立新案，推請委員調查。
- 八、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無視於所轄中正區新隆社區與大孝大樓持分共有同一筆土地，逕以兩者訂有分管協議書為由，核准大孝大樓免附其他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單獨拆除重建；嗣後又違法受理審查核定新隆社區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並限期住戶停止使用、自行拆除，嚴重影響所有權人財產權益等情，顯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核提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復函，轉知陳訴人（陳○根及臺北市新隆社區管理委員會）。
- 九、據訴，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疑未詳查王○辛所申報之「祭祀公業王○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等情案函詢後續議處、偵查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 十、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 104 年變更都市計畫，屏東車站周邊光復路及柳州街拓寬工程改建案，未符合徵收必要性，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十一、海洋委員會函復，我國海岸偷渡及違規案件集中中部沿海岸際，究海防岸巡整體規劃、人員配置及裝備補給是否妥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葉大華委員移來有關海巡雷操手離退率高之剪報。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海洋委員會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續復改善成效。
- 十二、林君及何君續訴，宜蘭縣五十二甲溼地該地區地勢低窪，長年為水鳥聚集，現況卻僅作為滯洪區，既然有納為濕地需要，應坦然向民眾說明，並做好配套措施，減低農民損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建議書函請內政部參酌辦理。
- 十三、內政部函復，據悉，111 年員警自殺案件頻傳，總計有 7 名員警輕生，警察精神健康儼然已經亮起紅燈。究警政單位有何系統性因素致使基層員警產生職涯困境而走上絕路，及是否落實自殺防治工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於 114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員警在無搜索票及未取得被告同意下，擅自對被告之身體或處所進行搜索，隨後以優勢力壓制，令被告簽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執行無令搜索，違背法定程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提出改善方案及議處人員，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函知內政部警政署本調查案結案，並請督促所屬持續落實加強法治教育訓練及改善密錄器採購效能。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 7 號道路路線變更案，另該公所於未取得民眾拆遷共識前，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發包；而該署亦未詳究該公所之前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仍予核定，造成工程無法執行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改善情形尚符本院糾正案意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自行列管，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十六、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據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涉違法變更該市新店區「國賓大苑」建物使用執照，致使該建物得以分戶出售及違規使用，並違反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所復資料尚屬實情，均業已研提相關改進作為，刻正辦理法制作業，本件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二、另函請行政院、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自行列管。

十七、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其家族所有坐落苗栗市芒埔窟 204-10、204-09 地號等土地，經農地重劃交換分合疑義一案說明；另據續訴，不服苗栗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1 日府商都字第 1130132120 號函有關「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苗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函苗栗縣政府時，請一併副知陳訴人）。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續訴，渠收獲本案本院 110 年 6 月 23 日院台內字第 1101930309 號函內政部，暨 110 年 6 月 23 日院台內字第 1101930310 號函新北市政府併案研處，並落實執行後見復之副本後，本院迄未函復說明後續處理情形等語。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101930390 號函及其附件（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復函及其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並告知本案本院業以 110 年 8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101930390 號函復在案。

十九、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所轄太

平地政事務所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囑託勘測分割共有物事件，疑未依現況測量，致重測後造成渠所有坐落該市太平區黃竹段 207 地號土地面積短少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中市政府等改進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一之意旨，調查意見一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內政部函復，為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受理所轄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609 等地號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之申請，因內部橫向聯繫與追蹤列管機制失靈，未按規定檢討辦理相關審核暨准駁作業，貽誤土地解除套繪管制機會，影響地主權益甚鉅，核有嚴重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賡續追蹤列管，並於每年年底前（如有具體結果亦請提前函復）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訴，流亡藏人嘎○○等 3 人入境來臺，不服內政部移民署不予核發渠等無國籍外僑居留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惟疑因外交部提供不實之調查報告，致遭不利判決等情案，申請展延至 113 年 8 月 29 日回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行政院之展期申請並函知該院同意展期至 113 年 8 月 29 日。

二、檢附本案調查意見及影附行政院本次來函，並抄核簽意見三，函知內政部移民署。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巡察該部業務，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並影附內政部 113 年 4 月 9 日及 6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130250881、1130124562 號，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十三、請推派委員 1 人審查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召集人張菊芳委員審查。

二十四、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陳景峻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課程規劃疑尚無實質進度，又規劃辦理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疑因未獲足額預算致未能依原計畫辦理，預算實現率未及 5 成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三至六，函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浦忠成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邱瑞枝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據悉，112 年 8 月臺北市發生路樹倒塌砸死機車騎士事件。究全國路樹巡查作業執行情形如何？執行人員是否具備足夠專業能力？因路樹倒塌造成傷亡及財物損失情形如何？攸關用路人生命及財產安全，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全文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內政部函復，據訴，香港居民申請來臺

定居門檻，於 111 年度突然提高，審批準則不明確，導致等待期過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其尋求庇護、申請居留和定居准駁標準為何，有無研析檢討办理流程及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三、海洋委員會函復，據訴，臺灣白海豚物種數量逐年遞減，自農委會於 97 年公告為保育類物種，遲未依法公告重要棲息環境或逕行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待該會海洋保育署於 107 年成立，業務移交時，尚停留在預告階段。究各主管機關之保育政策等作為是否涉有延宕、怠於執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海委會續辦，並於 114 年 2 月底前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研議並回復後續辦理情形。

五、內政部函復，據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申請於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地號等 2 筆土地，設置土石方

資源堆置處理場，恐致重金屬毒物污染農地，影響農民生計，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未予詳查，率予核准，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依法妥處，並於每季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重要進展，亦請提前函復）。

六、桃園市政府復函，據訴，南崁溪義美公司與原桃園縣政府（現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打官司敗訴定讞，該府卻遲不處理，該府及相關人員涉有延宕處置之違失云云。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桃園市政府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七、施錦芳委員、林郁容委員自動調查，臺中市○○區○○○段○○○地號土地疑未符合農業區特定用途使用；又同段○○○、○○○、○○○及○○○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疑遭不法占用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附錄）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八、本案撤回。

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郁容 林盛豐 浦忠成
趙永清 鴻義章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為內政部、司法院以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未針對其陳訴事項核實回復，請調查後依法處置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1），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同函一併副知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陳訴書（3），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同函一併副知陳訴人）。

二、有關考試院自 100 年起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制，區分警察人員與一般人員，其中警察人員考試限定僅警校畢業生得參加，又兩類別之錄取率相差懸殊，涉有違考試公開、公平之基本原則等情案之後續查處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完成檢討改善，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林郁容 林盛豐 浦忠成
趙永清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郭文東委員自動調查，據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陳訴，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建築物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事項及特別監

督人屬結構技師業務，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技師辦理，惟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疑放任各耐震標章認證專業團體自訂認證作業規定，並容許建築師參與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採購，代行技師業務，除損及結構技師執業權益，更涉及建築物耐震安全疑義，影響民眾財產及生命安全甚鉅。為瞭解實情，顯有立案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臺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所屬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未落實清查經管土地，致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遲無具體有效排除占用作為，確有怠失；另該府辦理「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標租作業有欠周延，亦有缺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為近日太魯閣號事故引發各界對公共工程營造廠「租借牌」疑慮，有關租借牌施工、政府防杜營造廠「租借牌」之實情，及工程主管機關有無未盡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將 113 年度之執行成效於 114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據訴：我國公共工程推動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技術，透過 3D 視覺模擬，以強化分包廠商間溝通與避免變更設計與修改等效益，對此政府於相關建設計畫導入 BIM 技術時之制度面與實際面現況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本次函復方向續辦，並將續辦之具體成效，於 114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據訴：營造業法之立法，係為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然政府長期以來對於營造業工程施工品質之管理及查核量能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待其他機關函復後再予續處，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郁容 林盛豐 浦忠成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復，有關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於任職該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等職務期間，疑接受業者不當性招待，並因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相關案件，接受行賄，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地檢署於本案偵結後再行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廉政署函復，據悉，時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之方姓副工程司，於 110 至 111 年辦理防汛門委外維護工程期間，疑包庇未依規定施工及浮報工程款之廠商，且有驗收不實及收取回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據訴：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暨農業課與「假」佃農李員涉偽造耕地三七五租約，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內容非屬原調查案之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